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技 术 服 务 中 国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石磊直接持有公司 52.30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磊依据所持有的股份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同时石磊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磊能够通过其控股地位和所任职务对公司施加重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石磊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所任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稳固现有人才队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存在一定的

人力资源缺乏风险。与此同时，防雷行业本身快速发展将形成的激烈竞争也使得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尤其是有经验的骨干技术人才。如果出现核心人员大规模离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753.77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73.47%。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客户状况良好，但如若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462.77万元、2,662.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3%、88.8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行业特征、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同时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偏好或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六、采购集中风险

法国CITEL公司是公司SPD的唯一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CITEL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3.44%、55.11%，占比较高。通过多年的友好合作，公司与法国CITEL签订了独家代理合作协议，形成了融洽、稳定的合作互利关系，并且公司可以用其他客户的产品替代该公司的产品。但如果公司与法国CITEL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时间内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10016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相关部门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36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3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4
五、客户集中风险.....	4
六、采购集中风险.....	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7
第二节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0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	6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1
六、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11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1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三、审计意见	15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八、资产评估情况	22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2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清网华	指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网华有限、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指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智慧	指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清网华防雷	指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清网华和	指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网华正	指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网华通	指	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网华管理	指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分享	指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雅企泰利	指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思壮	指	北京威尔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盈华远望	指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ITEL	指	西岱尔，总部位于法国的电涌保护器设计和生产、气体放电管制造商
上海西岱尔	指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系法国西岱尔控股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SPD	指	英文 SurgeprotectionDevice 的缩写，即浪涌保护器，是电子设备雷电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过去常称为“避雷器”或“过电压保护器”
电涌、浪涌	指	瞬态过电，是电路中出现的一种短暂的电流、电压波动
电源防雷产品	指	用于电源系统中保护电子、电气设备的电涌保护器
信号防雷产品	指	用于信号系统中保护信号传播和接收设备的电涌保护器。
外部防雷装置	指	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防雷接地产品	指	接地体和接地线的总合，用于传导雷电流并将其流散入大地的电涌保护器
引下线	指	用以将接闪器的雷击电流引导到接地系统的金属导体。一套完整的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过电压	指	在相对地或导线之间出现的，峰值超过设备最高电压峰值的电压。过电压属于电力系统中的一种电磁扰动现象
5T	指	铁路车辆安全检测，监控系统，简称“5T”
智慧防雷	指	以基础范防雷为基础，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安装雷电自动检测、监测装置使防雷智能化
智能装备	指	依托铁路移动装备领域，围绕铁道车辆新建、运用、检修提供的在线检测、检测及系统管理解决方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一层 115 室

邮编：100083

董事会秘书：李向林

电话：010-51875498

传真：010-51875418

电子邮箱：Lixl@thnet.com.cn

互联网网址：www.thnet.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437128K

主营业务：从事铁路行业防雷产品及其相关检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从事铁路行业相关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3,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合上述规定，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石磊	6,800,000	52.3078	0	发起人
2	高美人	1,900,000	14.6154	1,900,000	—
3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4.2308	0	发起人
4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0.3846	0	发起人
5	李向林	800,000	6.1538	200,000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6	春玲	150,000	1.1538	0	发起人
7	陈如记	150,000	1.1538	0	发起人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2,10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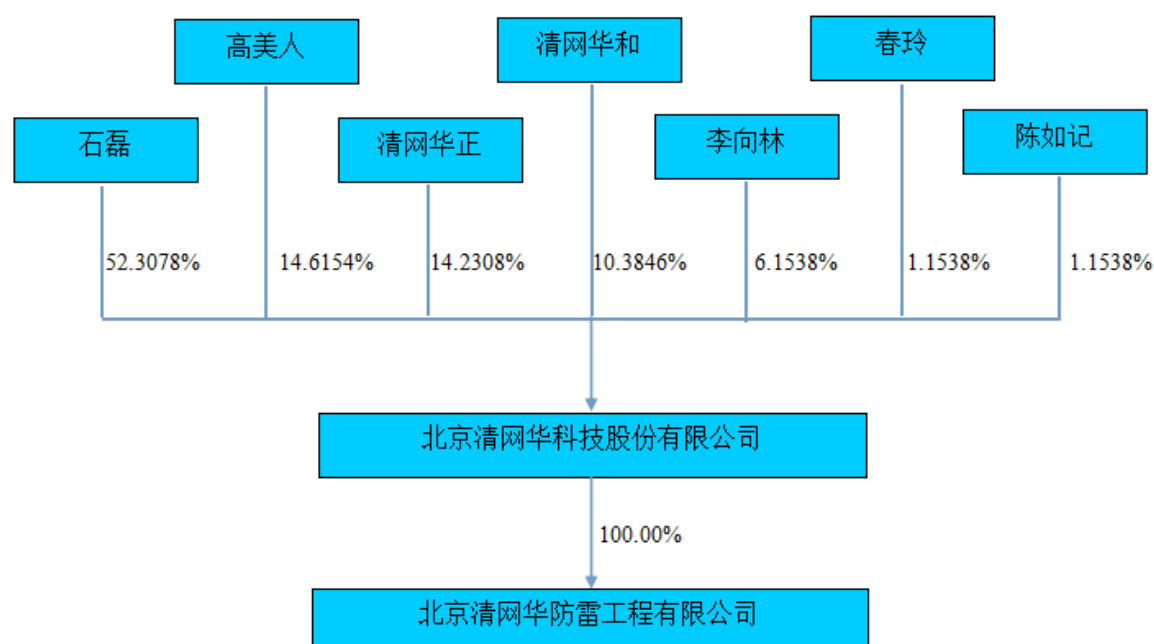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石磊持有公司 52.307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石磊完全可以依据其所持股权比例及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石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磊，男，1978年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达因集团北京达因瑞成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台湾智邦（ACCTON）北京办事处，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大客户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福建实达网络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9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石磊和仲铭两人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纯依据其股权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石磊和仲铭两人分别持有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2013年6月20日，石磊与仲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股东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若本协议双方在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股东石磊的意见为准，而实际运行过程中，也是由股东石磊一直全面负责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同时两人签订的上述协议系石磊和仲铭两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及协议条款均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之情形，协议合法有效，因而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石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后，仲铭不再是股东，石磊持有公司的股权一直维持在50.00%以上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是执行董事），石磊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所任职务单独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因此，2016年6月后，石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持续保持稳定，并未因控股股东变更而发生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方式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
1	石磊	6,800,000	52.307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2	高美人	1,900,000	14.615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3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4.230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无
4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0.38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无
5	李向林	800,000	6.15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6	春玲	150,000	1.15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	陈如记	150,000	1.15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1）石磊，男，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磊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高美人，女，1965 年 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今，个体工商户。

（3）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号楼一层 11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J8H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万元)	(万元)	(%)	方式
	秦园园	70.00	70.00	37.84	无限责任
	李向林	45.00	45.00	24.32	无限责任
	田仲岩	15.00	15.00	8.11	有限责任
	赵晓飞	10.00	10.00	5.41	有限责任
	解宇翔	10.00	10.00	5.41	有限责任
	姜楠	10.00	10.00	5.41	无限责任
	丁艳	5.00	5.00	2.70	有限责任
	林世龙	4.00	4.00	2.16	有限责任
	李璞	4.00	4.00	2.16	有限责任
	宋立贤	3.00	3.00	1.62	有限责任
	王双喜	3.00	3.00	1.62	有限责任
	张春丽	2.00	2.00	1.08	有限责任
	刘荷君	2.00	2.00	1.08	有限责任
	邢蕾	1.00	1.00	0.54	有限责任
	陈文明	1.00	1.00	0.54	有限责任
合计		185.00	185.00	100.00	—

(4)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号楼一层 110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M9U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郝树强	53.00	53.00	39.26	无限责任
	石金莲	40.00	40.00	29.63	有限责任
	包木兰	12.00	12.00	8.89	有限责任
	孙晓靖	10.00	10.00	7.41	有限责任
	石金贵	10.00	10.00	7.41	有限责任
	赵欣	6.00	6.00	4.44	有限责任
	白永勇	4.00	4.00	2.96	有限责任
合计		135.00	135.00	100.00	—

(5) 李向林，男，1972 年 9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惠德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泰金程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明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6) 春玲，女，1982 年 7 月 2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7) 陈如记，男，1971 年 3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市拖拉机制造厂，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约翰迪尔(天津)拖拉机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

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静海县博雅印刷有限公司，任经理。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5名股东为境内自然人，2名股东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稳定住所，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上述股东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系持股平台，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查封限制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明晰，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要求。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清网华和系公司股东石磊亲属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其中清网华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强系公司股东石磊的姐

夫，清网华和的合伙人石金贵、石金莲系公司股东石磊的姐姐；公司股东高美人系公司股东石磊的舅妈；股东李向林系股东清网华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7 月 8 日，石磊与郝永鹏签署《技术分割协议书》，两人拟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协商作价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石磊出资额为 47.50 万元，郝永鹏出资额 2.50 万元。

2002 年 7 月 8 日，石磊与郝永鹏签署《技术出资确认书》，石磊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47.5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5.00%，郝永鹏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5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

2002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 1-01-1919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石磊以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出资 47.50 万元，已经技术出资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签字认可，郝永鹏以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出资 2.50 万元，已经技术出资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签字认可，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待有限公司批准登记注册后作财产转移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02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磊，营业期限为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注册号为 1101082395401，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东升乡六道口村海丰园 2 幢 2 单元 2062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2 年 8 月 30 日，股东石磊、郝永鹏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

书》，约定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转移至公司名下。

2002年9月2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查账报告书》：经查验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及财产转移协议，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和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并反映在2002年8月份的资产负债表中，至此，公司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47.50	47.50	95.00	非专利技术
2	郝永鹏	2.50	2.50	5.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①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为非专利技术，依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2月13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做限制，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全部为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的规定。②石磊和郝永鹏签订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中载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两人拥有，但出资时未经评估，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为彻底消除出资程序瑕疵和职务成果出资的嫌疑，有限公司已对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做了减资处理（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石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仲铭；同意股东郝永鹏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仲铭；同意增加仲铭为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11日，石磊、郝永鹏与仲铭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郝永鹏投资意愿改变而发生，交易价格分别为22.50万元、2.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

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4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货币增资 50.00 万元，股东仲铭货币增资 5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06]1220Z-F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石磊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企业入资处 8012-007233319 账号内，仲铭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企业入资处 8012-007233442 账号内，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用于增资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有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5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由股东石磊货币增资70.00万元，剩余280.00万元增资由股东于2010年1月14日前缴足，其中股东石磊货币增资105.00万元，由股东仲铭货币增资175.0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5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08]0115Z-X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石磊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70.00万元已于2008年1月15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企业入资处8012-008162510账号内，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用于增资的7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有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008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120.00		货币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20.00	100.00	

5、2008 年 2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

2008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至 310.00 万元，由股东石磊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0221J-W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1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10.00		货币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1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1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由股东石磊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股东仲铭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1128J-G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仲铭以货币出资 175.00 万元，石磊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石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胡向东；一致同意股东仲铭将持有的有限公司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胡向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日，石磊、仲铭与胡向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25.00万元、7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人才，有限公司有意和胡向东签订聘任合同，以利用胡向东的人才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2.50	22.50	45.00	非专利技术
		202.50	202.50		货币
2	仲铭	17.50	17.50	35.00	非专利技术
		157.50	157.50		货币

3	胡向东	10.00	1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8、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向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石磊；同意股东胡向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仲铭；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3日，胡向东与石磊、仲铭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25.00万元、7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没有就胡向东的聘任事宜达成一致，故胡向东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石磊和仲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2	仲铭	25.00	2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9、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650.00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

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2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4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1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列车来车报警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5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8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石磊、仲铭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双方确认石磊对上述七项非专利技术均拥有 50.00%的所有权共计 2,250.00 万元，仲铭对上述七项非专利技术均拥有 50.00%的所有权共计 2,2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铁路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来车报警系统”、“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石磊新增出资 2,250.00 万元，仲铭新增出资 2,25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七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名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仁审字（2013）第 Z038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股东石磊、仲铭用于出资的七项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所有权归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2,250.00万元，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2,2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投标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275.00	2,27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2	仲铭	2,275.00	2,27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25.00	2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石磊和仲铭签订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中载明用于出资的七项非专利技术为两人拥有，虽经评估，但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过了70.00%，出资比例存在瑕疵，为彻底消除出资比例瑕疵和职务成果出资的嫌疑，有限公司七项非专利技术的增资做了减资处理（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10、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中由股东石磊货币增资275.00万元，由股东仲铭货币增资275.0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

鼎会字（2015）07-2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其中石磊以货币增资 275.00 万元，仲铭以货币增资 27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2,275.00	2,27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500.00	500.00		货币
2	仲铭	2,275.00	2,27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550.00	5,550.00	100.00	

11、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出资 2,275.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出资 2,275.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告期满后，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会字（2015）07-3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0.00 万元，其中减少股东石磊出资 2,275.00 万元，减少股东仲铭出资 2,275.00 万元，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是为解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

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出资瑕疵整改情况”。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石磊货币弥补亏损

2015 年 12 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为解决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股改条件，公司股东石磊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用于弥补公司的前期亏损。

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石磊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本次股东石磊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仅用于弥补亏损，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故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仲铭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春玲；同意股东仲铭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85.00 万元转让给石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8 日，仲铭分别与石磊、春玲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 485.00 万元、1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仲铭个人投资意愿改变而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016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由新股东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增资 245.0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增资 225.00 万元，由新股东陈如记货币增资 15.00 万元，由股东石磊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引进的新股东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持股平台，其中清网华和系控股股东石磊亲朋的持股平台，清网华正系为公司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1,000.00	1,000.00	66.67	货币
2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0.00	16.33	货币
3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0.00	15.00	货币
4	春玲	15.00	15.00	1.00	货币
5	陈如记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30.00	100.00	

14、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减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石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石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8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减至 1,03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货币出资 245.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货币出资 225.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6年7月1日，石磊分别与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185.00万元、13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告期满后，2016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31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审字（2016）12-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实收资本1,030.00万元。

本次减资是由于清网华正、清网华和认缴出资后上述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金紧张，无法筹足实缴出资额，而股东石磊此时又有个人的资金需求，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清网华正和清网华和。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680.00	680.00	66.01	货币
2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	185.00	17.96	货币
3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135.00	13.11	货币
4	春玲	15.00	15.00	1.46	货币
5	陈如记	15.00	15.00	1.46	货币
	合计	1,030.00	1,030.00	100.00	

15、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4-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864,831.11元。

2016年9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53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249.91万元。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现有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5名股东石磊、春玲、陈如记、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64,831.11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天健验[2016]4-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1,0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共计1,030.00万元已经缴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0月26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0437128K《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6,800,000	66.01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7.96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3.11	净资产折股
4	春玲	15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5	陈如记	15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300,000	100.00	

16、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3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股份 2,700,000 股由新股东高美人认购 1,900,000 股，由新股东李向林认购 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20 元；投资款共计 3,240,000.00 元，其中 2,7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4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收到新增股东高美人 2,280,000.00 元增资款和新增股东李向林 960,000.00 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股份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股份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6,800,000	52.3078	净资产折股
2	高美人	1,900,000	14.6154	货币
3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4.2308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0.3846	净资产折股
5	李向林	800,000	6.1538	货币

6	春玲	150,000	1.1538	净资产折股
7	陈如记	150,000	1.15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二）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

1、存在的问题

（1）有限公司成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瑕疵

2002 年 7 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作价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石磊出资额为 47.50 万元，郝永鹏出资额 2.50 万元，根据石磊与郝永鹏签署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石磊与郝永鹏两人拥有。

根据 1999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2）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出资瑕疵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铁路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列车来车报警系统”、“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上述七项非专利技术共计 4,550.00 万元，根据石磊与仲铭签署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两人用于出资的七项非专利技术为石磊、仲铭拥有。

为满足公司投标工作的需要，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铁路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列车来车报警系统”、“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石磊新增出资 2,250.00 万元，仲铭新增出资 2,25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由于非专利技术没有取得专利权，不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另外，此次用于无形资产出资涉嫌职务成果出资。

2、整改情况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也为了彻底消除无形资产职务成果出资的嫌疑，2015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2,275.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2,275.00 万元，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做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合法有效。至此，有限公司成立和第三次增资时涉及的所有非专利技术出资均已做减资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45,500,000.00 元，贷：无形资产 45,500,000.00 元，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未摊销。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为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在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也出具了证明：有限公司未曾因上述原因遭受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所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解决。

（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1）2010 年 11 月，清网华防雷成立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由石磊和仲铭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资成立，

清网华防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石磊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仲铭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仲开验字（2010）1122J-W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清网华防雷已收到石磊、仲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石磊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仲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清网华防雷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3393875，法定代表人为石磊，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三层 301 室。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清网华防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	1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清网华防雷实收资本变动

2011 年 3 月 7 日，股东石磊、仲铭分别向清网华防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中汇入 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 2038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清网华防雷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石磊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仲铭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清网华防雷的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变更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3 年 11 月，清网华防雷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道车辆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64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车辆动态检查设备防雷装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2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雷电远程监测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石磊、仲铭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双方确认石磊对上述三项非专利技术均拥有 50.00%的所有权共计 950.00 万元，仲铭对上述七项非专利技术均拥有 50.00%的所有权共计 9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由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清网华防雷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三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移至清网华防雷名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仁审字（2013）第 Z037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股东石磊、仲铭用于出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三项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清网华防雷。

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950.00万元，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9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清网华防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投标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2013年11月5日，清网华防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动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	50.00	50.00	货币
		950.00	950.00		非专利技术
2	仲铭	50.00	50.00	50.00	货币
		950.00	95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5年7月，清网华防雷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20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950.00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950.0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清网华防雷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清网华防雷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告期满后，2015年7月28日，清网华防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是为解决清网华防雷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之“1、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之“（7）清网华防雷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清网华防雷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增加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股东仲铭增加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清网华防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投标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27 日，清网华防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磊	500.00	50.00	50.00	货币
2	仲铭	50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6）2016 年 1 月，清网华防雷第二次减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4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资 450.00 万元，股东仲铭减资 450.00 万元；同意股东石磊将减资后其持有的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仲铭将减资后其持有的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

给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清网华防雷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清网华防雷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6年1月11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价格由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股东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缴增资，因此股东做了减资处理。另外仲铭出于个人投资意愿以及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石磊和仲铭将持有清网华防雷的股权转让给了有限公司。

公告期满后，2016年2月26日，清网华防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清网华防雷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7) 2016年5月，原股东货币弥补亏损

考虑到石磊、仲铭将清网华防雷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时的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石磊、仲铭和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石磊和仲铭需用货币资金按照转让前的出资比例弥补清网华防雷的亏损。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石磊、仲铭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石磊、仲铭分别支出375.00万元，用于弥补清网华防雷前期亏损，项款先由有限公司代收，同日有限公司将亏损弥补款项划转给清网华防雷，清网华防雷将收到的750.00万元亏损弥补款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本次弥补亏损，不会导致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故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清网华防雷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道车辆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64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车辆动态检查设备防雷装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2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雷电远程监测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由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由于非专利技术没有取得专利权，不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一旦出现技术泄密将导致清网华防雷的资产收到损失，因此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货币的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

尽管石磊和仲铭签署了《技术出资确认书》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两人共同拥有，但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也为了彻底消除无形资产职务成果出资的嫌疑，2015 年 5 月 2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清网华防雷在北京晨报做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合法有效。至此，清网华防雷成立第一次增资时涉及的所有非专利技术增资均已做减资处理。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19,000,000.00 元，贷：无形资产 19,000,000.00 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未作摊销。

本次减资后，清网华防雷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在清网华防雷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而给清网华防雷、清网华防雷其他股东及清网华防雷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也出具了证明：清网华防雷未曾因

上述原因遭受行政处罚。综上，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解决。

2、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1）2014 年 12 月，清网华智慧设立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资成立，清网华智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清网华智慧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2382XR，法定代表人为石磊，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幢二层 303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五金交电、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清网华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00.00	非专利技术

（2）2015 年 9 月，清网华智慧减资

2015 年 7 月 1 日，清网华智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清网华智慧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清网华智慧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清网华智慧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告期满后，2015 年 9 月 14 日，清网华智慧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向清网华智慧的银行账户中汇入了 10.00 万元的注资款。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3) 2016 年 9 月，清网华智慧注销

2015 年 10 月 22 日，清网华智慧股东决定：注销清网华智慧；成立清网华智慧清算组。

2015 年 10 月 24 日，清网华智慧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清网华智慧予以注销。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石磊，男，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向林，男，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春玲，女，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田仲岩，男，董事、财务总监，1980 年 12 月 3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精

电蓬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5、林世龙，男，董事、副总经理，1982年5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自控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张春丽，女，监事会主席，1987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行政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武汉泰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商务采购；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经理、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2、丁艳，女，监事，1981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北京艾讯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行政专员兼出纳；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待业；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赛尔风标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待业；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威尔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企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企管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3、刘占超，男，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鑫盛兴业投

资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向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春玲，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林世龙，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田仲岩，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87.09	1,874.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9	7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9	70.3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7	75.07
流动比率（倍）	2.63	1.01
速动比率（倍）	2.11	0.7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7.37	3,132.15
净利润（万元）	434.19	45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4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1	72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1	723.65
毛利率（%）	59.93	57.10
净资产收益率（%）	61.71	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54	-67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51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6.91	-2,67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2.6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按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赵新天

项目小组成员：赵新天、武清华、张然然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372

传真：010-8332138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冬生

经办律师：连金英、赵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金明、王立丽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任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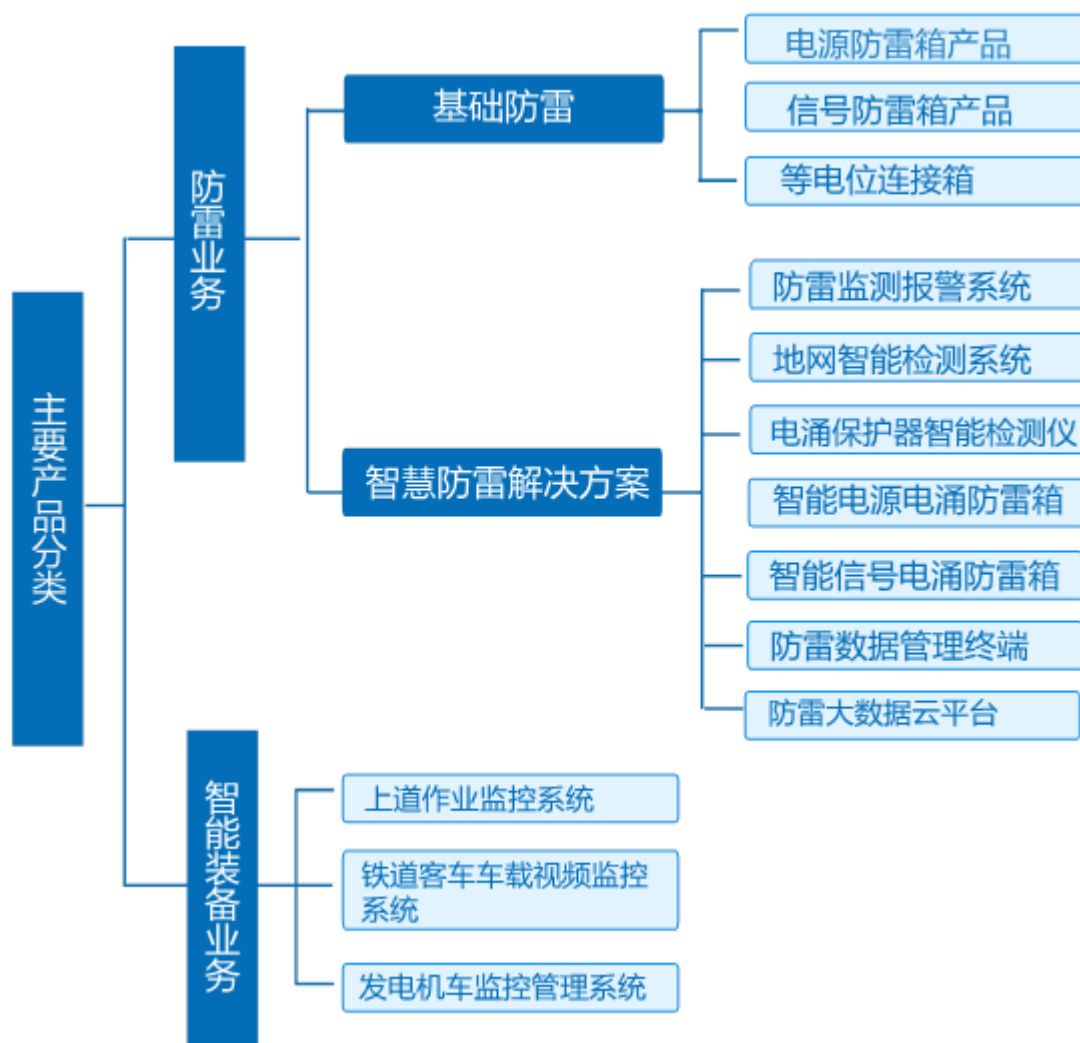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防雷产品及其相关检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从事铁路行业相关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销售。

子公司清网华防雷从事防雷工程调研、设计、施工、验收、巡检与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防雷业务与智能装备业务两大系列。

1、防雷业务

防雷产品是电气、电子设备电涌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通信、安防、电力、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中的众多企业及广大居民家庭。防雷产品可以像“海绵”一样吸收危险的电涌，并将强大的电流泄流入地，使被保护的设备或系统免受电涌冲击而损坏。

（1）基础防雷系列

基础防雷产品主要有：电源防雷箱产品、信号防雷产品、等电位连接箱、其它配套产品。

公司基础防雷产品及其特点、功能情况如下：

1) 电源防雷箱

TSP-012PF 型电源防雷箱，安装于设备前端，用于泄放从电源线上进入设备的电涌，以保护设备，适用于各类计算机控制系统机房，同时满足无人职守环境的应用。

产品	TSP-012PF 型电源防雷箱
样图	
组成	TSP-012PF 型电源防雷箱，主要由 B+C 级电涌保护器、协调电感、电涌计数器、空气开关、电压表、电流表和箱体组成。
特点	1、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耐冲击能力，残压低 2、雷击次数记录显示功能 3、B+C 两级联合电涌保护，响应速度快 4、工作电压、电流实时显示 5、模块化设计，具有模块损坏指示功能
功能	泄放从电源线路上入侵设备的电涌，为低压配电系统提供安全、可靠防护。

2) 信号防雷箱

THNETS2 型 124 信号防雷箱，安装于设备前端，用于泄放从信号线上进入设备的电涌，以保护设备，适用于各类计算机控制系统机房，同时满足无人值守环境的应用。

产品	THNETS2 型 124 信号防雷箱
----	---------------------

样图	
组成	THNETS2 型 124 信号防雷箱，主要由磁钢电涌保护器、通讯电涌保护器、接线端子排和箱体组成。
特点	1、响应速度快 2、可插拔设计，使防雷模块更换更为简便 3、通道间相互独立且互不干扰 4、整体化模块设计，插箱式安装 5、较高的泄放能力，适合高灵敏电子系统的保护
功能	泄放从信号线路上入侵设备的电涌，为高灵敏度电子信号传输系统提供可靠的电涌保护。

3) 等电位联结箱

THNET-051-LJ 型等电位联结箱，安装于设备机房内，通过金属导线将设备机房内金属机箱机柜、金属管线、线缆屏蔽层和金属门窗等所有金属物体连接在一起，消除不同金属物体之间的电位差，避免设备间因电位不同引起的电击破坏。适用各种计算机机房，同时满足无人职守环境的应用。

产品	THNET-051-LJ 型等电位联结箱
----	----------------------

样图	
组成	THNET-051-LJ 型等电位联结箱由铜排、接线端子和箱体组成。
特点	1、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 2、较强的等电位连接扩展性能 3、连线可靠，泄流能力强 4、壁挂式安装，安装方便，便于维护
功能	消除不同金属物体之间的电位差，避免设备间因电位不同引起的电击破坏。

(2) 智慧防雷解决方案系列

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是指在传统防雷基础上，使用云计算、物联网、ICT 等技术，利用检测、监测等智能设备以及雷电大数据云平台使防雷智能化、智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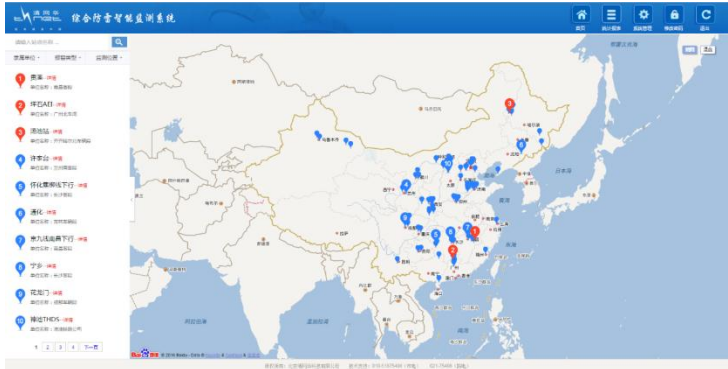
智慧防雷解决方案系列主要包括：防雷大数据云平台、防雷数据管理终端、智能电源防雷箱、智能信号防雷箱、地网智能检测系统、雷击智能监测报警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其它配套产品等。

公司智慧防雷解决方案产品及其特点、功能情况如下：

1) 防雷大数据云平台

综合防雷智能监测系统即大数据云平台，是清网华智慧防雷的核心产品。作为“智慧防雷”的应用层，提供了全部防雷数据的存储、统计、分析、报警等功能，对防雷环境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实时监控，保证了防雷设施的实时有效性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巡检人员工作量，提高防雷监测及维护效率，为管理人员提供

维护依据，通过智能分析以及智能决策，真正使防雷由“被动防护”变为“主动预防”，让防雷管理进入“智慧”时代。

产品	雷电防护大数据云平台
样图	
特点	1、数据完整性高，采用数据字典区分不同设备和信道进行并行控制 2、数据时效性强，被监测设备的数据实时性保存和传输 3、高并发接入服务器和云存储方案，可同时完成海量的传感器数据接入和存储任务 4、提供数据上行功能，实现远程对设备的参数控制和升级，实现数据的整合
功能	通过对机房雷电环境和综合防雷系统状态信息进行分类存储、计算分析、统计管理、图文显示，实现集中管理、集中监测，并提供指导检修维护的决策。

2) 防雷数据管理终端

THNET-PDM-T100 型防雷数据管理终端作为智慧防雷三层架构中传输层设备，主要负责现场数据收集，缓存，处理和传输的功能；响应来自云平台的命令，并反馈动作结果；监控自身设备的工作状态、监控与各感知层设备的通讯状态、监控与服务器的通讯状态，当出现通讯异常时，及时本地显示并反馈给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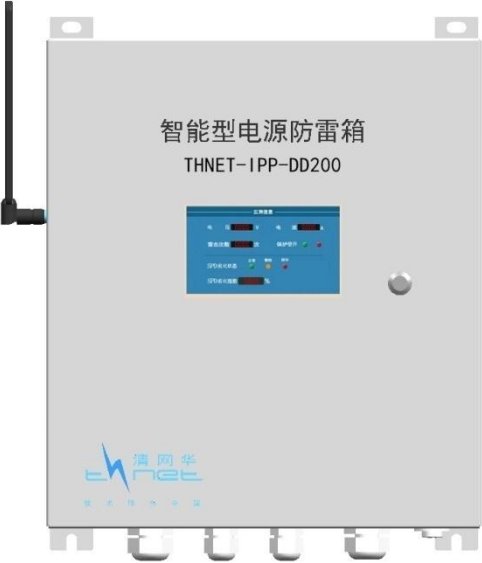
产品	防雷数据管理终端
----	----------

产品 样图	
组成	软件与防雷数据管理终端硬件组成
产品 特点	1、防雷数据日常管理； 2、响应来自云平台的指令； 3、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 4、协议转换； 5、设备通信状态指示； 6、参数配置。
功能	主要负责现场防雷数据（包括地网、防雷箱、雷电监测）收集，缓存，处理和传输

3) 智能电源防雷箱

THNET-IPP-XX200 智能型电源防雷箱针对各类电气设备低压配电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雷电及过电压防护，同时对自身的雷电防护装置性能状态实时、准确监测，从而保证防护性能的实时有效性。产品采用最新的 VG 系列浪涌保护器实现对雷电和工业过电压的限制，使电压保护水平时刻满足后备设备的耐压值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探测站、通信基站、风电机组、石化设备等领域配电系统，是设备和人员安全的重要保障。

产品	智能型电源防雷箱
----	----------

产品 样图	
组成	产品主要由信息管理平台、VG 系列电源防护模块、防雷装置状态监测模块组成
产品 特点	1、智能性，通过装置对雷击能量泄放的监测实现自身劣化状态判断、指示、报警； 2、防护性，通过 VG 技术，保证防护性能的同时，无续流、无漏流、无老化； 3、可靠性，通过双路切换装置实现主、备电源无缝切换，从而保证供电的连续性； 4、有效性，通过对防雷模块后备保护空开的状态监测、指示，保证防护的有效性。
功能	为低压配电系统提供安全、可靠防护的同时，完成对防护装置自身性能状态的监测

4) 智能信号防雷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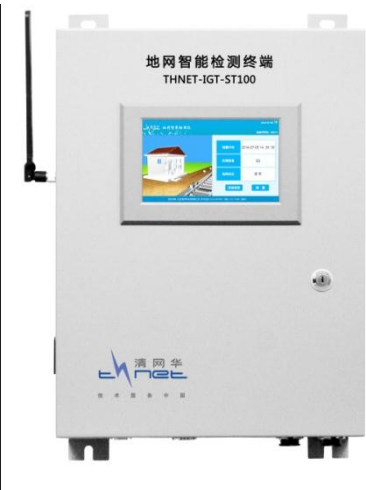
THNET-ISP-GA100 型智能信号防雷箱是针对设备机房通信及信号采集系统研发的另一款智能防护产品。该产品在磁钢、通信、直流、同轴等防雷模块的防护性能基础上进行了智能化的升级，通过对每一路模块雷击情况的分析和计算从而实时掌握每一组模块的劣化状态，并将该状态进行本地显示和向上传输，便于管理人员随时查看设备运行信息的并第一时间排除雷击隐患，从而避免雷击通信故障影设备及人员安全。

产品	智能型信号防雷箱
产品 样图	
组成	产品主要由信息管理平台、磁钢及信号防雷器、防雷装置状态监测模块组成
产品 特点	1、信号浪涌保护器劣化自动显示与报警； 2、信号浪涌保护器全生命周期计算功能； 3、防雷器扩展灵活，响应速度快； 4、较高的泄放能力，适合高灵敏电子系统的保护。
功能	为各类信号通道提供可靠性防护的同时，完成对防护装置自身性能状态的监测

5) 地网智能检测系统

THNET-IGT-ST100 型地网智能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与对中小型接地装置工频接地电阻的智能化在线检测。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风电、石化、输/变电线路杆塔、通信基站、公路收费站等领域接地装置检测。系统依据三极法的测量原理，采用最新的物联网、数字微处理、FFT 快速傅里叶变换、AFC 自动频率控制等多项新技术，并通过 RS485 接口、GPRS 等通信方式将数据上传云平台，便于用户对现场数据的分析和管理。

产品	地网智能检测系统
----	----------

系统样图	
组成	系统主要由信息管理平台、智能检测终端、智能检测预埋装置三部分组成
产品特点	1、智能性，突破预埋装置防腐技术瓶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在线检测； 2、突破性，通过对非标准测量环境下结果修正算法，突破测量场地的限制； 3、专业性，专业的勘测、合理的设计、严格的施工保证结果不会因人而异； 4、准确性，通过软、硬件双重抗干扰措施，保证测得的结果更加接近真实值。
功能	通过实时、准确对地网运行状态监测，客观、有效的反映地网阻值变化规律

6)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THNET-LMA-RS100 型防雷监测报警系统属于智慧防雷产品谱系中雷击监测设备，主要安装于雷电易于泄放的通道上，对于直击雷、感应雷等浪涌电流进行采集、计算、处理，并在第一时间报警，提醒用户雷击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特性参数，从而便于维护人员对雷击事故分析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

产品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	----------

产品 样图	 The image shows a white, rectangular outdoor weatherproof enclosure for a lightning monitoring terminal. The top of the enclosure has the text '雷电智能监测终端' (Lightning Intelligent Monitoring Terminal) and 'THNET-LMA-RG100'. Below this is a black digital display screen with green and red LEDs. The screen shows '电源' (Power) with a green light, '报警' (Alarm) with a red light, and '第 8888 次雷击' (8888th lightning strike). It also displays '雷击峰值 8888 KA' (Lightning peak 8888 KA), '雷击能量 8888 AS' (Lightning energy 8888 AS), and '雷击时间 88 年 88 月 88 日' (Lightning time 88 year 88 month 88 day). At the bottom of the enclosure is the '清网华' (Qingwanghua) logo and the text '技术服务中国' (Technical service to China).
组成	产品主要由雷电信息管理平台、雷电智能采集终端、柔性智能采集线圈三部分组成
产品 特点	1、采集范围大（1~100KA）； 2、采集精度高（+10%~-10%）； 3、应用范围广（柔性开口罗氏线圈）； 4、集成、组网灵活（RS485+GPRS）。
功能	对雷击时间、雷击地点、雷击能量、雷击峰值、雷电极性实时采集，第一时间报警

7) 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是一款专门用于检测电涌保护器性能参数，判断电涌保护器优劣状态的仪器。其采用向导式操作流程及智能化检测模式设计、配备多种辅助测试工具，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产品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探测站、通信基站、风电机组、石化设备等领域配电系统中的电涌保护器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确保运行中电涌保护器状态的有效性。

产品	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	------------

产品 样图	
组成	主要由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主机、模块盒、机械测试手、测试表笔构成、电源适配器、PC 端数据管理软件
产品 特点	1、符合 IEC61643 检测要求，保证检测的合规性； 2、多种滤波算法，确保高精度测量结果； 3、智能操作系统，定制向导式操作软件； 4、预置检测标准，智能判定检测结果； 5、便捷测试装置，业内独创辅助测试工具—机械测试手； 6、数据自动存储，存储检测数据高达 800 万条； 7、数据方便导出，利用 PC 端软件实现数据管理； 8、两种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和按键操作； 9、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检测 400 片以上电涌保护器
产品 功能	用于检测 SPD 性能参数，并智能判断 SPD 优劣状态，保存检测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入 PC 端数据管理软件中进行管理、统计、分析，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关业务流程的操作

2、智能装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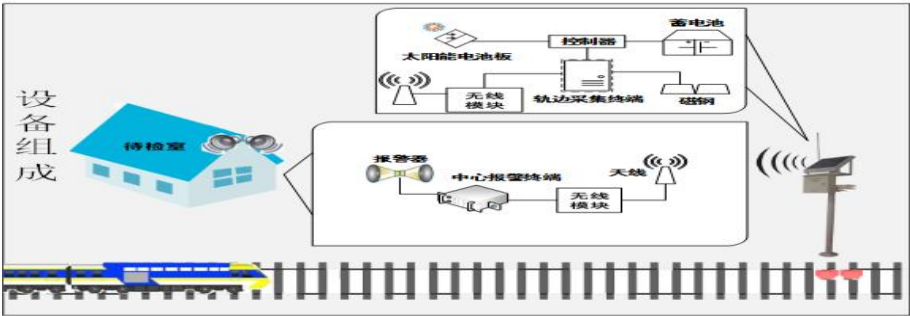
智能装备业务是清网华依托铁路移动装备领域，围绕铁道车辆新造、运用及检修，提供智能化成套设备及在线监测、检测、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主要包括上道作业监控系统、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发电机车监控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行业。

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及其特点、功能情况如下：

（1）上道作业监控系统

上道作业监控系统是把嵌入式、数字化、无线通信、电子语言处理、机电一体化、故障自查等高新技术融合在一起的智能报警系统，可用于探测防护区域500~2000 米的列车接近信息，并及时提醒防护区域作业人员注意。防护区可设置为轨边设备探测站区域、客货车列检作业场、编组站、无人值守平交道口等地。

产品	上道作业监控系统
产品样图	
结构图	
组成	来车报警系统由列车信息采集终端、列车接近报警终端、辅助供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组成。
功能	列车采集终端通过采集列车经过时的车速，车型等列车接近信息，并通过无线方式实时发送给防护区域的中心报警终端。中心报警终端根据接收到的列车接近信息，可区分接近列车的上下行、接近速度并按照不同的警告方式通过

	报警器报警，从而达到列车接近时提醒防护区域内作业人员注意安全的作用。
关键技术	1、识别灵敏度高，可自动判断过车有效性。 2、自动识别上下行来车、列车接近速度。 3、自动广播报警，报警声音及报警次数可根据实际要求随意定制。 4、采集终端与报警终端任意组合，支持多台报警终端同时报警。 5、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不同型号（室内室外）不同的连接方式（无线传输、有线传输）来满足由于地域环境供电等不同运行环境的需求。 6、在工业温度（-40℃~85℃）环境下持续工作，无市电情况下可选择太阳能供电方式。 7、无线长距离传输，抗铁路电气化供电干扰能力强。 8、传感器、通信链路故障自诊断功能，远程语音报警提示。

（2）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能够有效的发挥安全技术技防的作用，该系统中使用高分辨率视频采集设备，能够对整个列车内部公共区域进行清晰、全面的监控，并通过高清录像存储来为事件定性、侦破取证等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

产品	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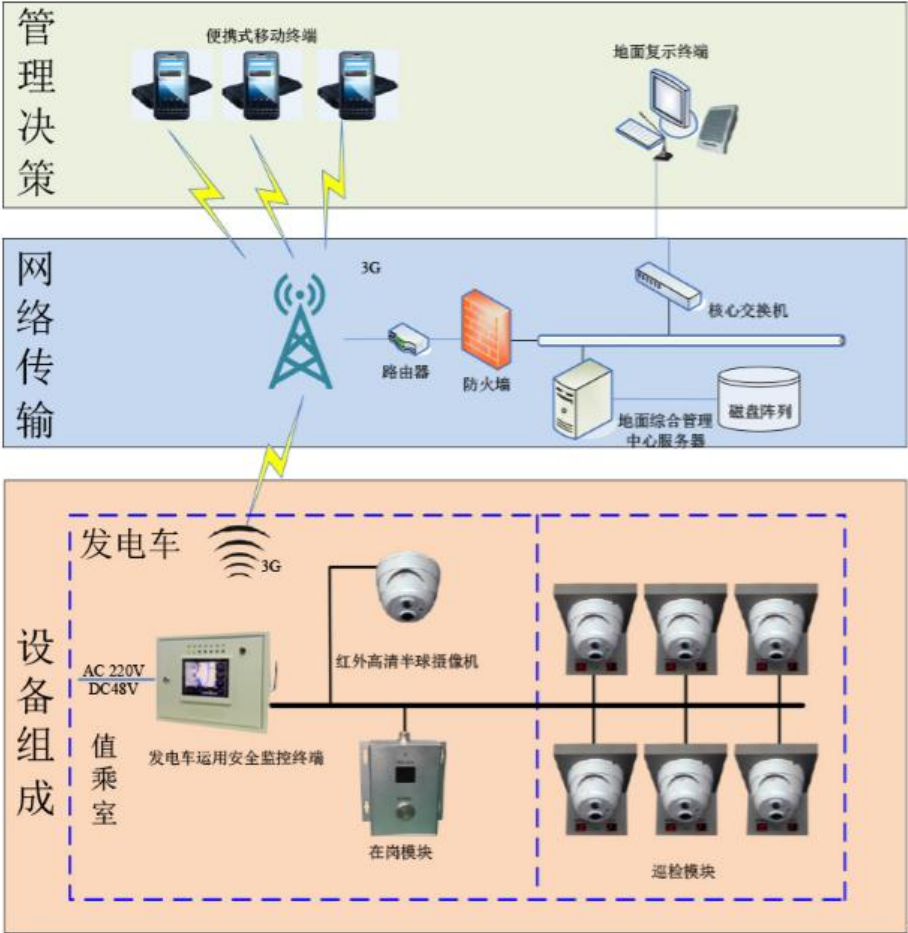
样机结构图	车厢服务器  车厢摄像机  车门摄像机   授权客户端
组成	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由视频采集、作业管理、车辆通讯车辆服务器管理终端组成。
功能	铁道客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客室内采用高清红外网络 IPC 对射，全面覆盖客室公共区域，光线较暗时自动启动红外补偿光源，保证乘客一进入客室即可通过高清相机识别面部，每节车厢设置一台车厢服务器，在列车运营阶段实现 24 小时高清监控，车厢服务器可保证不低于 30 天的录像存储。并可通过指示灯显示当前 IPC 的数量及状态。

关键技术	1、系统采用内外箱嵌套方案，外箱起到防护作用，内箱采用 CPCI 模式方便维护及功能扩展。 2、利用网络拓扑架构，无限扩展能力。 3、供电输入支持反接、过电压、浪涌防护。 4、供电输出支持短接保护、内外部接口支持静电防护。 5、摄像机支持 IP54，IK10 防护等级。 6、摄像机具有遮挡、信号丢失报警功能。 7、硬盘具有丢失报警功能。 8、客户端软件视频画面具有自动轮询和固定画面查看功能。 9、客户端软件具有视频检索、查询、下载、回放功能。 10、户端软件具有设置、修改车厢号的功能。 11、客户端软件具有设置用户权限的功能。 12、客户端软件具有系统校时功能。
------	---

（3）发电机车监控管理系统

对发电车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以及乘务员值乘作业情况实现实时监控、实时指挥管理、实时记录、实时储存、远程传输、事件分析，通过声、光、网等技术手段实现作业规范监控管理、事件管理及远程预报功能，便于地面管理中心及时掌握现车情况，将运用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产品	发电机车监控管理系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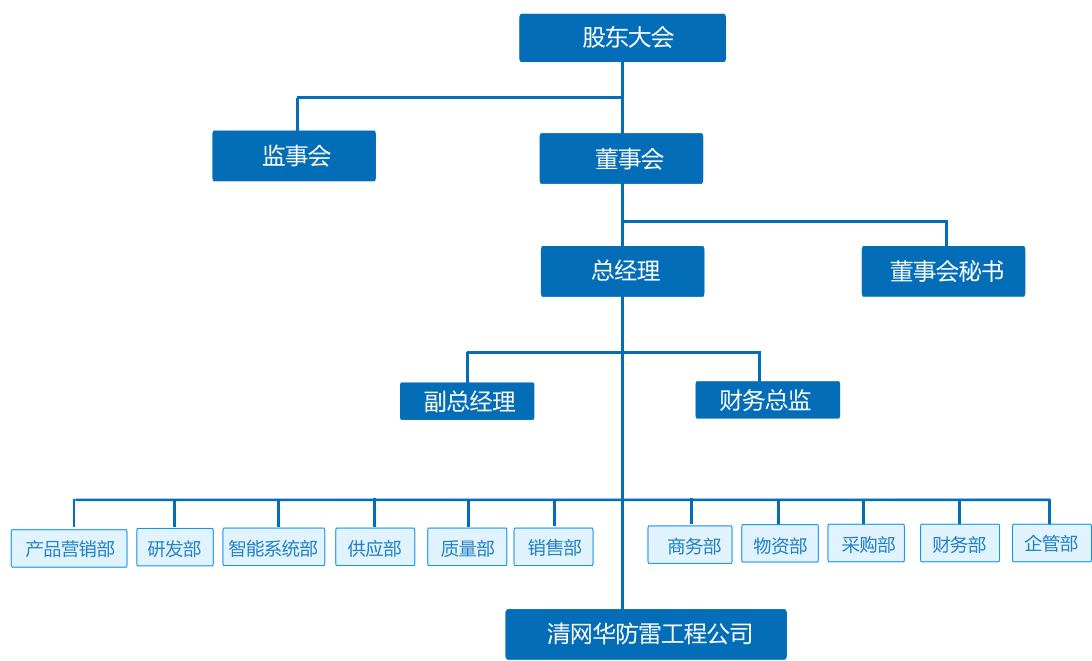
样图	
结构图	 The diagra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horizontal sections: 管理决策 (Management Decision): Shows three mobile phones (便携式移动终端) and a desktop computer (地面复示终端) connected via 3G signals to the network layer. 网络传输 (Network Transmission): A central 3G tower connects to a router (路由器), a firewall (防火墙), and a core switch (核心交换机). The core switch is connected to a ground-based management center server (地面综合管理中心服务器) which includes a disk array (磁盘阵列). 设备组成 (Equipment Composition): A dashed box represents the train's internal equipment. It includes a generator car (发电车) with a 3G antenna, a control terminal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终端) powered by AC 220V and DC 48V, a cabin attendant's room (值乘室), an infrared high-definition hemispherical camera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an on-duty module (在岗模块), and a patrol module (巡检模块) containing six cameras.
组成	发电机车监控管理系统由车载安全监控管理终端、地面复示终端、地面综合管

	理中心服务器、移动终端等组成。
功能	针对空调发电车设备和值班人员采用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记录，为事后查找问题提供可靠的一手重要资料，地面人员可远程实时通过地面复视终端或便携复视终端查看运行情况，监控平台可记录检测人员值班巡检情况，对于漏检，不检、正常巡检进行实时记录并上传服务器，个别严重情况可实时通过短信发送相关负责人，本机设备通过声、光两种方式提醒值班人员。针对紧急情况通过服务器和监控设备语音对话，实现地面专家领导通过视频图像分析，现场人员的口头描述信息数据远程诊断和排查问题，第一时间指导车上技术人员解决现场事故。
关键技术	1、发电车发电机组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并存储，通过地面复示终端或移动终端实现远程实时查看。 2、报警短信发送，通过短信区分报警内容。 3、通过在岗确认实现对乘务员在岗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按照流程进行值乘作业。 4、通过对发电机对应位置安装发电机巡检按钮，实现对乘务员巡视发电机组情况的实时监控。 5、监控信息、人员作业信息采集和记录，可以对相应记录及日志进行拷贝。 6、DC48V 及 AC220V 双路供电。 7、多级用户管理，多服务器集中登录，方便管理者统一管理查看，界面多级菜单组合操作简单。 8、系统日志、巡检日志、报警日志查询、统计分析，统计管理并输出有效的管理报表。 9、通过复示终端实现对发电车视频监控内容远程实时查看及录制。 10、地面复示终端报警短信接收转发的功能。 11、根据管理及作业要求，对系统权限、系统参数、报警方式、报警周期、报警信息等灵活方便的配置管理。 12、移动终端可实时视频查看、视频图像截取、报警短信接收。 13、专业 CPCI 机箱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护管理，安装方便安全可靠，方便段内管理。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产品营销部	1、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整体管理，保证按公司产品战略，完成产品规划设计和产品研发完成后的定型输出工作 2、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质检各环节负全责，并进行对技术部的产品技术支持工作 3、负责市场机会分析、挖掘市场机会（新产品、新应用、新行业） 4、负责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公司信息在网络宣传平台的内容编辑及维护工作 5、负责公司智慧防雷产品手册、方案的内容撰写、编辑等工作 6、负责展会、对外宣传的组织与实施 7、负责 5T 厂家集成协调与实施工作

研发部	1、以智慧防雷为理念，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未来 1-2 年智慧防雷产品规划 2、划拟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目标及总结。分步、分阶段按时完成立项的研发任务 3、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成本预算，并组织有效实施与控制 4、根据公司产品规划研发、测试产品，直至定型输出，并在过程中实现有效研发项目管理 5、跟踪和掌握国内及国际新的软件、硬件开发技术平台、新的产品发展趋势，实时了解行业动态 6、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发起专利申请 7、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及教训，提高研发质量，汇总每个项目可用的重要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形成技术储备
智能系统部	1、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研究、编写各行业智慧防雷应用解决方案 2、研究、编写智慧防雷与网络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应用开发商的系统融合解决方案 3、负责市场机会分析、挖掘市场机会（新系统、新应用、新行业） 4、智慧防雷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雷电数据分析、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已完成相关车辆业务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技术支持等工作 6、负责智能装备业务的解决方案编制及日常招标技术部分的应答工作 7、以智能装备业务为主，辅助研究、组织、实施其它专业的非防雷业务的市场机会 8、智能装备业务销售工具的编制、培训及技术支持 9、智能装备业务的工程调研、组织、安装、验收等相关工作 10、智能装备新业务的研发、内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物资部	1、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市场预测，分析、统计、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将需求下达达到采购部门 2、定期召集组织产品供销会议，保证物资满足市场需求及物资使用的合理性 3、库房物资账面管理。成品、半成品库存、外借物资的定期盘点、滞料处理以及合理调配 4、保证物流管理的有效性，追踪物流信息

	5、大库的房租核对、结算；物流费用核对、结算 6、负责公司发货及费用结算
采购部	1、根据物资部门提供的发货及备货计划执行采购，并向财务部提供资金需求计划 2、负责协调新物料的验证及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谈判 3、配合产品研发部研发物料采购工作 4、全面执行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统计、分析工作
质量管理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起草、编制、修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并保持质量文件的适应性 2、负责质量体系的维护管理，并定期组织内部审核，负责对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实时进行监控，及对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工作 3、负责质量体系的外部审核工作 4、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随时督导、抽检
销售部	1、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并开拓各类销售渠道 2、制定年、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及周、日工作计划及汇报表 3、负责执行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完成销售目标 4、产品销售执行与管理，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任务 5、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参与分析，协助公司制定市场目标 6、客户关系的建立及维护，并开发新客户 7、应收款汇总报表，销售合同明细表，回款、开票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表，合同执行情况表、销售回款统计 8、负责合同商务条款、报价、交付标准确认及审核 9、掌握合同执行情况，推进与落实 10、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经营战略协议等收入性商务文件的审批执行工作，归档、分析、备份管理各类合同相关资料。到货回执单跟踪处理 12、5T 系统厂家的合同执行工作
商务部	1、审批完相关表单录入 OA 系统，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上传下达，新签合同的及时录入、订单录入、当月开票单的录入 ERP 系统。 2、应收款汇总报表，销售合同明细表，回款、开票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表，合

	同执行情况表（销售反馈，商务部汇总提交相关领导），销售回款额统计（按人员，路局，客户统计）。 3、负责合同商务条款、报价、交付标准确认及审核。 4、掌握合同执行情况，推进与落实。 5、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经营战略协议等收入性商务文件的审批执行工作，归档、分析、备份管理各类合同相关资料。到货回执单跟踪处理。 6、5T 系统厂家的合同执行工作。 7、协调生产、采购、物资供应，保证合同执行。
供应部	1、物资供应技术文件、物资供应报表的编写与管理 2、物资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合理进行人员调度、任务分工，执行物资供应任务 3、组织不合格品的处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动不合格品的处置 4、组织对产品质量数据的收集及定期发布分析报告 5、检验仪器、量规和试验设备的管理与保养，定期提交计量设备检定计划 6、库房实物管理工作，物品摆放有序，并配合财务、物资做好月度盘点工作 7、根据发货需求，及时准确的组织发货 8、协调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部、物资供应部，保证合同执行
财务部	1、管理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修订、执行 3、负责财务报告、报表的编制，并向上级提供经营信息 4、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融资等开展全面的财务分析工作 5、负责参与公司重大研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评审，并提供财务 6、分析和支持 7、负责对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分析、监督和催收工作 8、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编制及执行 9、负责对销售部门月度销售计划/开票计划的日常核对和监督执行工作 10 完成记账凭证的制作、审核，出具公司的会计报表 11、负责月末计提、结账以及对外纳税申报工作 12、组织各部门编写周、月、年度收支计划 13、认真对供应、销售业务、费用报销流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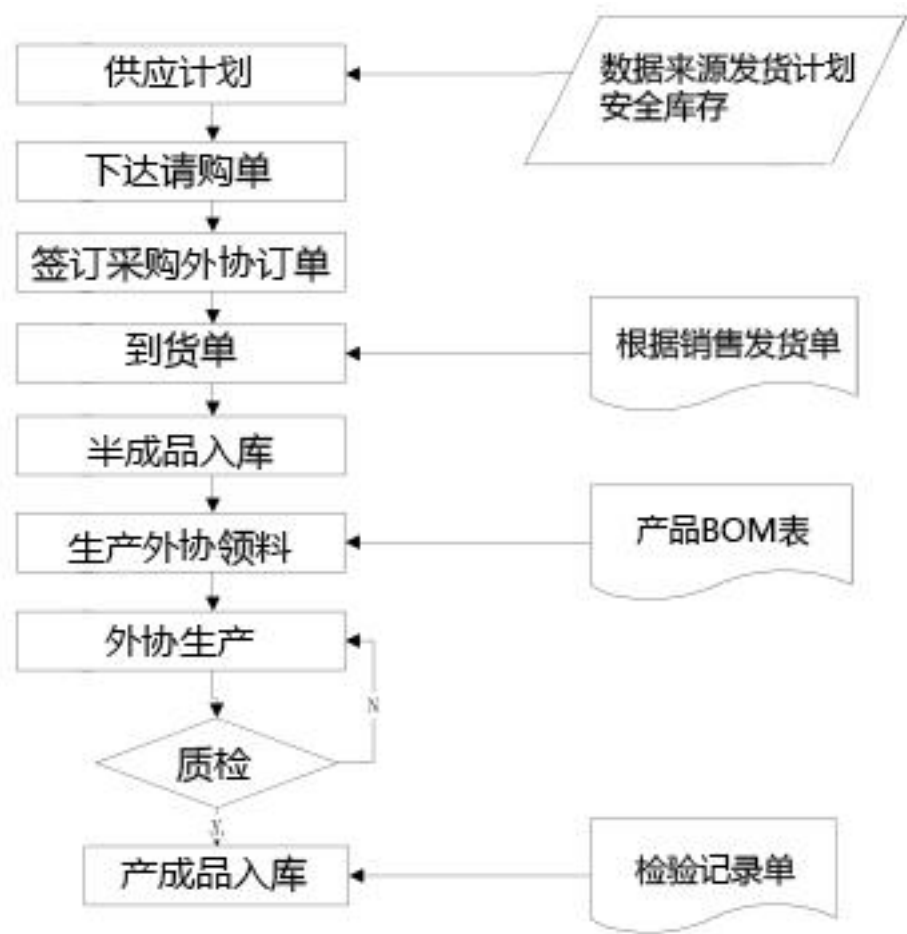
	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 14、组织和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地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并对盈亏情况及时查明、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防止资产的流失 15、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为管理者提供经营管理建议和决策支持
企业管理部	1、知识产权（含软著、专利、商标等）日常管理及使用，及知识产权的申报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现有各项专利的日常缴费及变更、终止等维护工作 2、政府项目的规划、申报、沟通、资料准备、提交跟进等相关工作 3、公司内部公文、外来文件、对外发文件的上传下达、整理编号及存档相关工作。文件有效性的管理，更新、作废、查询管理 4、重要文件、核心资料与档案资料、重要参考资料、相关合同的组织识别、分类管控，包括密级、发放渠道、使用范围、版本、数量、签收、备案、借阅等，保证文档资料的存放安全和使用安全 5、负责公司内刊的策划、稿件收集、编辑、设计沟通等工作，并保障按期发行负责公司活动如年会、出游的组织与实施，公司各类文化元素如标识、装饰的更新 6、负责 OA 系统中公司内部文件、部门套件、公司相关公告等文件的发布、上传、维护、更新 7、负责公司工商设立、变更、注销事务的办理 8、负责对公司与外部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对其进行归档管理 9、各项人力资源的制度制定、规划、执行工作，包含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等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制度，确保人、财、物的严格管理和供应 10、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环境管理、公司用水、电的后勤事务管理 11、对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并每月进行盘点的工作 12、负责公司车辆档案、保险、维护、修理等费用的支出与管理，及车辆的调度、维修保养，车辆保险、年检的使用管理 13、证照、资质使用规范的管理，包括使用范围、法律责任、使用审批、使用记录等要求

	14、印章、印鉴的保管、使用审批、登记、及使用文件的备案 15、负责公司日常快递相关业务的接收 16、负责公司日常差旅人员订票工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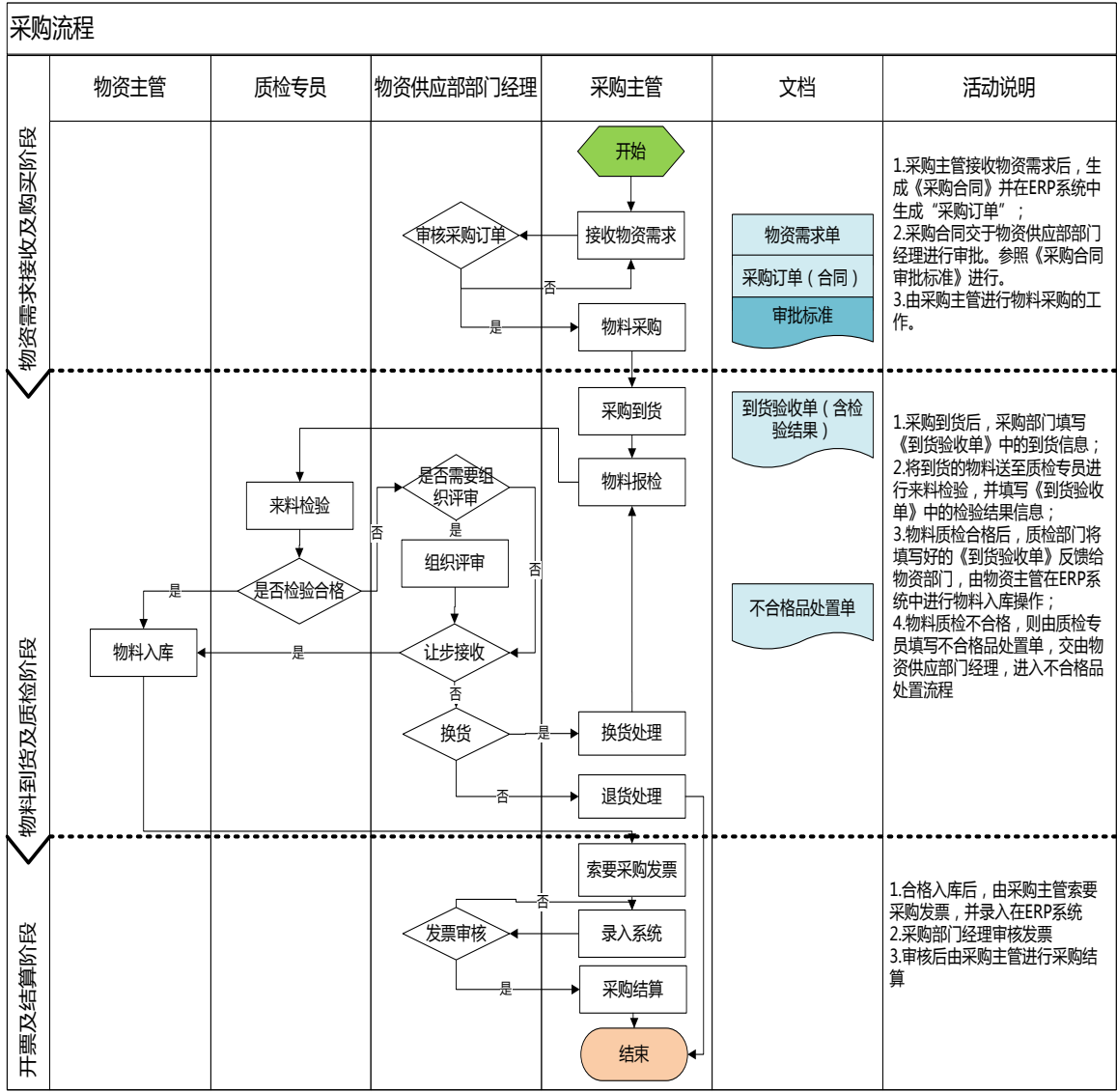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外协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组装主要通过指导外协厂商完成。根据公司物资部介绍，外协厂商在公司指导下生产相关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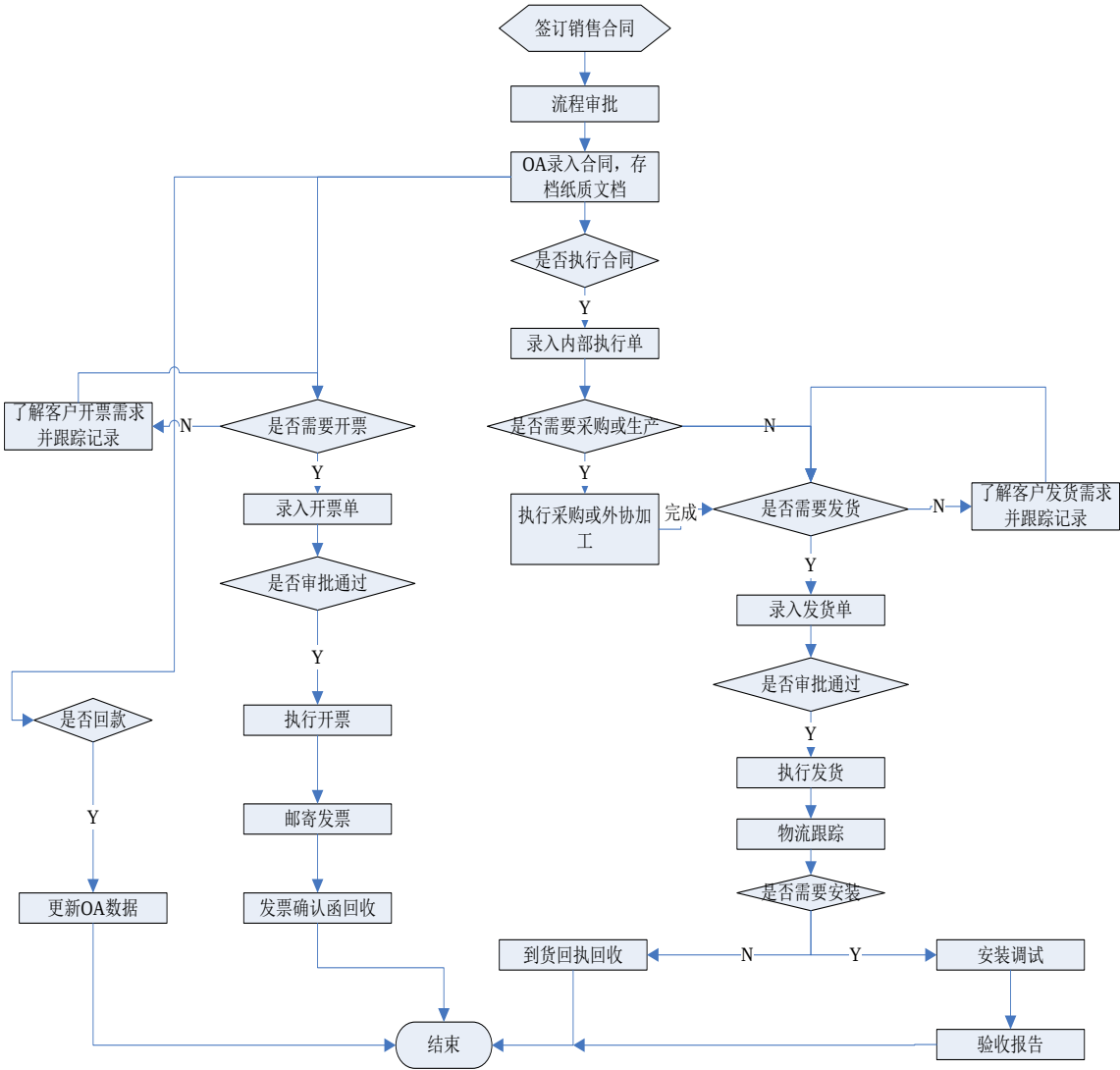
1、外协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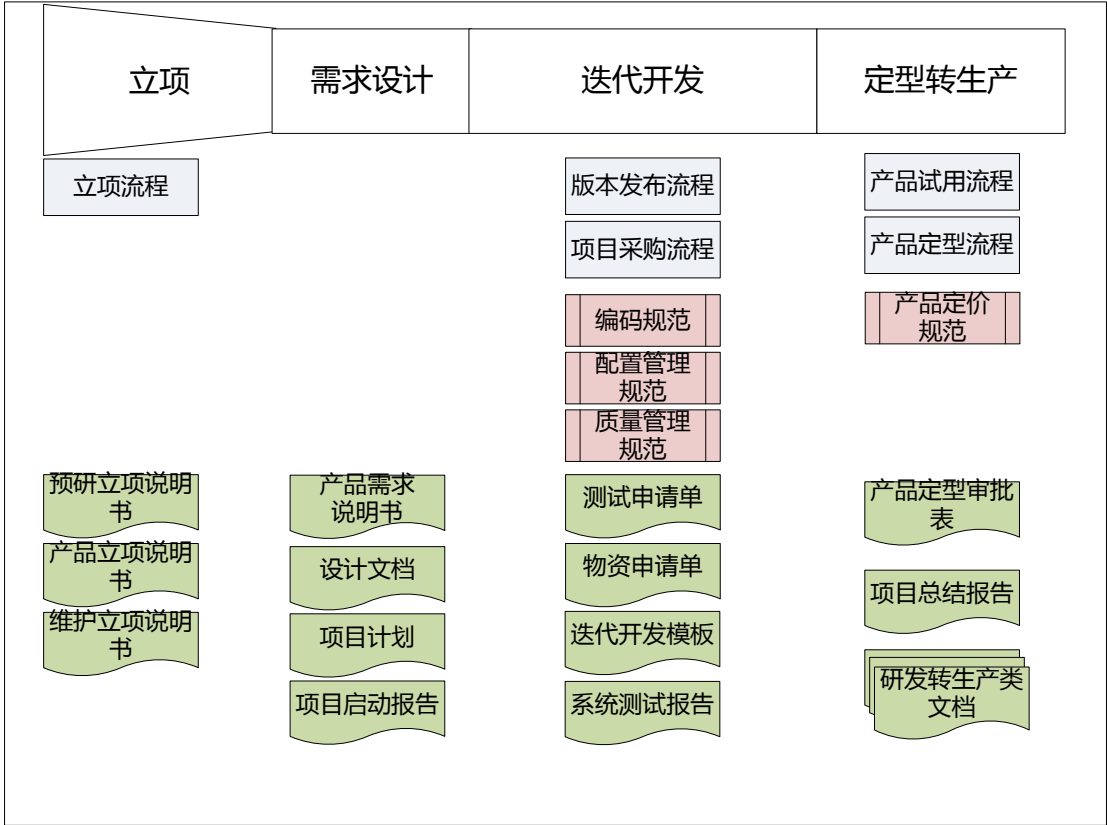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通过对先进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专利或著作权
1	嵌入式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设置触摸显示屏为人机交互操作模块，操作简便、人性化，采用上位机和下位机联合工作模式，实现自动检测，大容量锂电池、大容量存储卡实现设备的携带便携化。适用于电涌保护器的雷电防护性能检测。	证书号第201010507883.7号
2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采用串行接口的自适应网络接口，实现对多个电	证书号第201010523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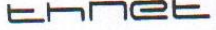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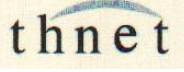
		源防雷箱和多个信号防雷箱的自动监测，当监测到雷电流强度达到设定值时，其 GPRS 无线数传模块会自动发送短信报警信息，并可利用触摸显示屏实现现场查询雷电事件和防雷箱的状态。适用于无人值守机房雷电环境监测。	9 号
3	一种电源防雷箱的远程监测记录单元	对探测站是否发生雷击、雷击时间、雷击能量、电能质量、电涌保护器的状态做到良好的远程监测，适用于无人值守机房。	证书号第 200920222302.8 号
4	嵌入式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设置触摸显示屏为人机交互操作模块，操作简便、人性化，采用上位机和下位机联合工作模式，实现自动检测，大容量锂电池、大容量存储卡实现设备的携带便携化。适用于电涌保护器的雷电防护性能检测。	证书号第 201020562339.8 号
5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采用串行接口的自适应网络接口，实现对多个电源防雷箱和多个信号防雷箱的自动监测，当监测到雷电流强度达到设定值时，其 GPRS 无线数据传输模块会自动发送短信报警信息，并可利用触摸显示屏实现现场查询雷电事件和防雷箱的状态。适用于无人值守机房雷电环境监测。	证书号第 201020581989.7 号
6	一种地网智能检测系统	根据三极法接地电阻测量原理，实现现场测量或远程测量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也可实现同时测量多个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并可实现接地电阻值超标自动报警的功能，提高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的测量效率。	证书号第 201420584943.9 号
7	一种用于铁路沿线探测站的接地电阻测试装置	在接地装置建设的同时，埋设镀铜钢制成的电压测试极、电流测试极，形成接地电阻测试装置，解决接地电阻测试时重复布线工作，使接地电阻测试不受场地及现场环境的影响，提高接地电阻测量的准确性，提高测量效率。	证书号第 201420584910.4 号

8	一种智能电源防雷及监测装置	在为低压配电线路提供防雷保护的同时，能够监测自身电涌保护器的状态、电压电流信息以及遭受到的雷击事件，并根据雷击事件中的雷电能量分析防雷设备的使用寿命。	证书号第 201520504215.7 号
9	电源防雷箱（智能型）	采用了 B+C 两级联合电涌保护技术，泄放低压配电线路的电涌电流，保护后端设备，具有通流量大，响应速度快，残压低的技术特点。具有信息采集，可对电能量，雷击次数，雷击时间，SPD 劣化指数进行显示，通过联网上传数据。	证书号第 201530250435.7 号
10	THNET-SPDII 型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对电涌保护器进行自动测量、手动测量，判断电涌保护器状态的好坏，保存测量数据，查看测量结果。 界面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方便。	软著登字第 2011SRBJ0978 号
11	THNET-SPDII 型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PC 查看软件	导入电涌保护器检测仪的测量数据，对测量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图表显示，分析电涌保护器的损坏情况。 绿色安装，安装方便，操作简单。	软著登字第 2011SRBJ0977 号
12	智能型电源防雷箱软件 V1.0	该软件主要是获取防雷箱实时参数，显示到面板上，同时这些参数亦可通过 RS485/ZigBee/WiFi 等方式进行传输。界面简洁，操作方便	软著登字第 2015SR184110 号
13	地网智能检测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地网智能检测终端]V1.01	地网智能检测终端嵌入式软件可本地测量和远程测量地阻值，并能够使用无线和有线任意一种方式向服务器传输数据。软件界面简洁，操作方便。	软著登字第 2016SR088553 号
14	清网华智慧防雷地网智能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V1.0	地网智能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可对单个或多个地网运行状态实施智能化检测，具备远程测量和批量测量功能，并可同步显示及保存现场测量、自动测量上传的数据信息；对所有自动测量数据进行统计绘图功能，用户可直观查看任意时间段内任意探测站的地网阻值变化情况；提供丰富的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6SR063057 号

		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单位管理、预警管理、探测站管理，为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了基础保障；地租检测、统计图表、系统维护管理，远程测量、智能检测、自动报警。技术特点：软件界面简洁，操作方便。	
--	--	---	--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第 14659280 号	第 9 类	2015.11.7-2025.11.6	清网华科技
2		第 14659279 号	第 42 类	2015.8.21-2025.8.20	清网华科技
3		第 6788491 号	第 9 类	2010.7.7-2020.7.6	清网华科技
4		第 4485013 号	第 9 类	2008.7.7-2018.7.6	清网华科技
5		第 5994809 号	第 35 类	2010.6.7-2020.6.6	清网华科技
6		第 5994808 号	第 36 类	2010.12.14-2020.12.13	清网华科技
7		第 4484960 号	第 9 类	2008.2.21-2018.2.20	清网华科技
8	清网华工业视觉	第 8082419 号	第 9 类	2011.4.21-2021.4.20	清网华科技
9	清 网 华	第 6788490 号	第 9 类	2011.1.28-2021.1.27	清网华科技
10		第 3672069 号	第 9 类	2015.3.14-2025.3.13	清网华科技
11		第 3674888 号	第 9 类	2005.3.21-2025.3.20	清网华科技
12	THNET VISION FOR INDUSTRY	第 8082423 号	第 9 类	2011.5.7-2021.5.6	清网华科技

注：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200920107858.2	一种电源电涌保护箱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09.12.30	2009.5.8	原始取得
2	200920107857.8	一种信号电涌保护箱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09.12.30	2009.5.8	原始取得
3	200920158630.6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1.13	2009.6.10	原始取得
4	200920173300.4	电源防雷箱的电源防雷单元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5.19	2009.8.28	原始取得
5	200920222301.3	电源防雷箱的双路电源自动切换配电单元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5.26	2009.8.28	原始取得
6	200920222302.8	一种电源防雷箱的远程监测记录单元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6.30	2009.8.28	原始取得
7	200920173299.5	信号防雷箱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6.30	2009.8.28	原始取得
8	201020164676.1	列车制动机智能识别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10.13	2010.4.16	原始取得
9	201020164662.X	动车视觉识别与热分布智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0.11.24	2010.4.16	原始取得
10	201030556294.9	嵌入式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外观设计	清网华科技	2011.4.13	2010.10.15	原始取得
11	201020562339.8	嵌入式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1.4.20	2010.10.15	原始取得
12	201020581989.7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1.5.4	2010.10.29	原始取得
13	201120000871.5	货物列车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1.8.17	2011.1.4	原始取得
14	201010151182.4	列车制动机智能识别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2.2.8	2010.4.16	原始取得

15	201120228738.5	一种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2.2.8	2011.6.30	继受取得
16	201120189013.X	客运列车巡检作业管理及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2.2.15	2011.6.7	原始取得
17	201010151165.0	动车检测方法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2.8.22	2010.4.16	原始取得
18	201010507883.7	嵌入式系统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2.8.29	2010.10.15	原始取得
19	201220018599.8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的手持图像采集与传输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2.9.12	2012.1.16	原始取得
20	201220018798.9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2.9.12	2012.1.16	原始取得
21	201010523870.9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3.1.16	2010.10.29	原始取得
22	201420584910.4	一种用于铁路沿线探测站的接地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2.25	2014.10.10	原始取得
23	201420681597.6	一种火车发电機車的监控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2.25	2014.11.12	原始取得
24	201420584943.9	一种地网智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2.25	2014.10.10	原始取得
25	201430381564.5	接地电阻测试预埋装置	外观设计	清网华科技	2015.3.4	2014.10.10	原始取得
26	201420681318.6	一种用于铁道客车的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3.4	2014.11.12	原始取得
27	201420745842.5	一种便携式上道作业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5.6	2014.12.2	原始取得
28	201420745857.1	一种上道作业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5.6	2014.12.2	原始取得
29	201520053784.4	一种电涌保护器检测仪的现场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5.20	2015.1.26	继受取得

30	201530023101.6	地网智能检测仪	外观设计	清网华科技	2015.6.10	2015.1.26	继受取得
31	201530023102.0	电涌保护器检测的现场配套装置	外观设计	清网华科技	2015.7.8	2015.1.26	继受取得
32	201520504215.7	一种智能电源防雷及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5.10.28	2015.7.13	原始取得
33	201530250435.7	电源防雷箱（智能型）	外观设计	清网华科技	2015.11.18	2015.7.13	原始取得
34	201620701951.6	一种车载视频监控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6.12.28	2016.7.5	原始取得
35	201410720047.5	一种上道作业监控系统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7.1.18	2014.12.2	原始取得
36	201620875075.9	一种用于发电车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清网华科技	2017.2.8	2016.8.12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经受理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受理日
1	一种地网智能检测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410532913.8	2014.10.10
2	接地电阻的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410534814.3	2014.10.11
3	一种火车发电机的监控管理设备	发明	清网华科技	201410645537.3	2014.11.12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便携式温度及图像采集仪嵌入式操作系统内核软件 V1.0	2009SR046792	清网华科技	2008.11.28	原始取得
2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嵌入式操作系统内核软件 V1.0	2009SR046791	清网华科技	2008.11.28	原始取得
3	红外线拦停热轴故障判断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0510	清网华科技	2008.12.1	原始取得
4	红外线拦停热轴故障判断系统	2009SR00511	清网华科	2008.12.1	原始取得

	客户端软件 V1.0		技		
5	红外线拦停热轴故障判断系统 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09SR00512	清网华科 技	2008.12.1	原始取得
6	红外线拦停热轴故障判断系统 服务器软件 V1.0	2009SR00513	清网华科 技	2008.12.1	原始取得
7	便携式温度及图像采集仪嵌入 式系统智能引导软件 V1.0	2009SR046797	清网华科 技	2009.3.27	原始取得
8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嵌入式 系统智能引导软件 V1.0	2009SR046798	清网华科 技	2009.3.31	原始取得
9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初始化软件 V1.0	2009SR046796	清网华科 技	2009.3.31	原始取得
10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嵌入式 软件 V1.0	2009SR022129	清网华科 技	2009.4.24	原始取得
11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 PC 机 软件 V1.0	2009SR022130	清网华科 技	2009.4.24	原始取得
12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	2009SR046800	清网华科 技	2009.4.30	原始取得
13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46794	清网华科 技	2009.5.20	原始取得
14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09SR046795	清网华科 技	2009.5.29	原始取得
15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09SR046801	清网华科 技	2009.6.30	原始取得
16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嵌入式 软件 V2.0	2009SR046802	清网华科 技	2009.7.31	原始取得
17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系统服务器监控软件 V1.0	2009SR046799	清网华科 技	2009.7.31	原始取得
18	嵌入式系统红外测温仪 PC 机 软件 V2.0	2009SR050671	清网华科 技	2009.9.17	原始取得
19	货物列车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 断系统嵌入式软件	2011SRBJ0821	清网华科 技	2010.8.10	原始取得
20	货物列车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 断系统服务器软件	2011SRBJ1087	清网华科 技	2010.8.12	原始取得
21	货物列车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 断系统服务器数据转发软件	2011SRBJ0820	清网华科 技	2010.8.20	原始取得
22	货物列车途中车辆故障远程诊 断系统网络应用软件	2011SRBJ0822	清网华科 技	2010.8.28	原始取得
23	清网华防雷设备管理系统 V2.0	2012R11S091401	清网华科 技	2010.9.12	原始取得
24	红外线预报轴温作业管理软件	2011SRBJ0818	清网华科 技	2010.11.11	原始取得
25	红外线拦停轴承故障智能判断 软件	2011SRBJ0817	清网华科 技	2010.11.20	原始取得

26	货车故障远程诊断软件	2011SRBJ0819	清网华科技	2010.11.26	原始取得
27	机车故障远程诊断软件	2011SRBJ0823	清网华科技	2010.11.28	原始取得
28	THNET-SPDII 型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2011SRBJ0978	清网华科技	2010.12.31	原始取得
29	THNET-SPDII 型电涌保护器智能检测仪 PC 查看软件	2011SRBJ0977	清网华科技	2010.12.31	原始取得
30	5T 探测站防雷监测报警系统网络应用软件	2011SRBJ0976	清网华科技	2010.12.31	原始取得
31	5T 探测站防雷监测报警系统嵌入式软件	2011SRBJ1086	清网华科技	2010.12.31	原始取得
32	5T 探测站防雷监测报警系统服务器软件	2011SRBJ1085	清网华科技	2010.12.31	原始取得
33	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 V1.0	2016SR063021	清网华科技	2011.3.21	受让
34	铁路货车零故障图像备案系统触发板软件 V1.0	2016SR063023	清网华科技	2011.11.11	受让
35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防护门控制箱软件 V1.0	2016SR063052	清网华科技	2011.11.11	受让
36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BJ1346	清网华科技	2011.11.30	原始取得
37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服务器管理软件 V1.0	2013SR031224	清网华科技	2011.11.30	原始取得
38	手持机图像采集与传输软件 V1.0	2013SR021500	清网华科技	2011.12.1	原始取得
39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图像采集软件 V1.0	2013SR021733	清网华科技	2011.12.14	原始取得
40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SR021715	清网华科技	2011.12.14	原始取得
41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系统手持机单机功能测试软件	2016SR105733	清网华科技	2011.12.1	受让
42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图像传输软件 V1.0	2013SR021702	清网华科技	2012.3.26	原始取得
43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系统车号解析软件 V1.0	2013SR021950	清网华科技	2012.3.27	原始取得
44	近端实时报警软件 V1.0	2016SR063031	清网华科技	2013.2.24	受让
45	短信报警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3048	清网华科技	2013.12.13	受让
46	PC 端发电车报警参数设置软件	2016SR097207	清网华科技	2013.12.30	受让
47	车辆安全监控管理云平台 V1.0	2016SR063042	清网华科	2014.1.3	受让

			技		
48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车载巡检控制板软件 V1.0	2016SR063015	清网华科 技	2014.1.20	受让
49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车载主控板控制软件	2016SR097213	清网华科 技	2014.1.20	受让
50	远端实时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	2016SR063037	清网华科 技	2014.2.14	受让
51	无线便携式报警参数设置平台 V1.0	2016SR062962	清网华科 技	2014.1.22	受让
52	铁路车辆动态检车设备防雷装 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5960	清网华科 技	2014.3.31	原始取得
53	清网华智慧防雷地网智能检测 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063057	清网华科 技	2015.1.8	受让
54	智能型电源防雷箱软件 V1.0	2015SR184110	清网华科 技	2015.6.12	原始取得
55	地网智能检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地网智能检测终 端]V1.01	2016SR088553	清网华科 技	2016.3.29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4）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www.thnet.com.cn	清网华	2008年2月14日-2021年3月12日

（5）土地使用权

无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公开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公司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清网华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或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GR201511003690	2015. 11. 24- 2018. 11. 23	清网华科技
				GF201211001629	2012. 10. 30- 2015. 10. 29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52010424101	2015. 7. 9-20 18. 7. 8	清网华科技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乙级	22012015003	2015. 1. 27-2 018. 1. 26	清网华防雷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丙级	32012010058	2013. 12. 27- 2016. 12. 26	
4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乙级	21012015003	2015. 1. 27-2 018. 1. 26	清网华防雷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丙级	31012010058	2013. 12. 27- 2016. 12. 26	

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发布了《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令），根据《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规定，报告期内清网华防雷已经取得了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公司拥有完备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按期进行了复审认证，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2016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该规定取消了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具体情况					是否为公司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补办情况	备注
		认证机构	覆盖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铁路装备的检测、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服务；雷电保护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101509QR2	2015.12.5-2018.9.14	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取得该证书，但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投标环节），大多数招标方均要求投标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此属于必须取得的资质。	目前该认证在有效期内，无需补办，经查询该证书的每年监督审核情况，该证书均通过了定期复审，证书合法有效。	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认证服务”之“管理体系与认证服务”之“认证机构名录查询”栏查询，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具有认证机构的资质。该证为清网华取得。
					101509QR1	2012.12.6-2015.12.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	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ISO9001:2015	02417Q3011192R1S	2017.6.29-2020.6.28		公司在该证书认证有效期满前再次办理了认证并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了	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认证服务”之“管理体系与认证服务”之“认证

	证书	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2414Q2011019R0S	2014. 7. 7-2017. 7. 6		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限自2017. 6. 29-2020. 6. 28。	机构名录查询”栏查询，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具有认证机构的资质。该证为清网华防雷取得。
3	质量管理体系铁路行业认证证书	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	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ZWH14-01	2014. 2. 20-2017. 2. 19	否	根据2015年8月1日实施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认证服务”之“管理体系与认证服务”之“认证机构名录查询”栏查询，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不是法定认证机构，到期后无需办理该认证证书。	由于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不具有认证机构资质，故清网华防雷后来又通过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并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替代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铁路行业认证证书。该证为清网华防雷取得。

(2) 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发证日期
1	2010 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5 月 18 日
2	集体三等奖	5T 探测站防雷智能检测系统	2010GT 奖 020-0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11 年 5 月 1 日
3	创新产品奖	防雷监测报警系统	——	中国质量协会防雷分会	2014 年 6 月 1 日
4	科学技术验收证书	车辆 5T 探测站防雷装置实时监测系统	上铁局技验字 [2014]056 号	上海铁路局南京东车辆段	2014 年 9 月 19 日
5	科学技术成果评审	铁路 5T 机房地网智能检测系统	成铁评审技字 [2015]第 31 号	成都铁路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2,441.03	163,818.98	8,622.05	5.00
电子设备	959,295.94	900,168.29	59,127.65	6.16
运输工具	1,537,820.74	1,082,328.50	455,492.24	2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3,850.67	621,263.88	42,586.79	6.42
合计	3,333,408.38	2,767,579.65	565,828.73	16.97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帕萨特 SVW7183LJD	辆	1	231,205.00	11,560.25	5.00
2	尼桑牌 ZN6494H2G4	辆	1	149,577.00	7,478.85	5.00
3	别克牌 SGM6527AT	辆	1	332,153.00	16,607.65	5.00
4	奥迪 A6L1.8T	辆	1	315,043.00	15,752.15	5.00
5	尼桑牌 ZN6494H2G4	辆	1	105,000.00	82,140.57	78.23
6	沃尔沃 YV1AS565	辆	1	220,000.00	137,110.03	62.32
7	别克 SGM7155EAA1	辆	1	184,842.74	184,842.74	100.00
合计				1,537,820.74	455,492.24	29.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29.62%，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含子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清网华共有 61 名员工，59 人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2 人为实习生，公司为其缴纳了商业保险，未缴纳五险一金。2 人为本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共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人数为 57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57 名。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	42.62
31-40 岁	32	52.46
41-50 岁	2	3.28
51 岁以上	1	1.64
合计	61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4.92
本科	18	29.51
专科	22	36.06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18	29.51
合计	61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1.48
财务人员	5	8.20
研发人员	13	21.31
销售人员	10	16.39
工程人员	11	18.03

采购人员	7	11.48
行政人员	6	9.83
其他人员	2	3.28
合计	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石磊，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世龙，男，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措施。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磊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清网华 52.3078%的股权。清网华正持有公司 14.2308%的股权，林世龙持有清网华正 2.16%的出资额。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73,654.67	31,321,539.48
主营业务成本	12,011,806.90	13,437,567.29
毛利率（%）	59.93	57.10

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66.07	24,974,215.68	79.73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9.65	1,660,579.63	5.30
	智能装备	1,283,307.67	4.28	3,786,744.17	12.09
	防雷工程			900,000.00	2.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973,654.67	100.00	31,321,53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防雷产品、智慧防雷产品及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和安装业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78.36%、88.8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销售的防雷产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智能装备业务	16,000,005.67	53.38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4,600,305.16	15.35	非关联方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3,206,233.34	10.7	非关联方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2,333,275.21	7.78	非关联方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488,354.7	1.63	非关联方
合计		26,628,174.08	88.84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智能装备业务	16,314,294.51	52.09	非关联方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2,809,536.79	8.97	非关联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2,069,282.06	6.61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2,007,159.72	6.41	非关联方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1,427,390.60	4.56	非关联方
合计		24,627,663.68	78.63	

注：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下属 18 个路局以及相关单位）。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获取方式：目前公司设有 6 个销售部门，按全国 18 个铁路（局）公司及神华公司所在地理位置进行区域划分，各区域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业务洽谈、产品培训等活动进行销售工作。通过多年来在铁路行业的精耕细作，公司已具有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不断开发、拓展新的客户关系。

交易背景：主要根据铁路的资金来源分为新建项目，改造项目，大修项目，日常备品备件采购项目。通过对项目信息的了解，各区域销售人员积极跟进，根据项目需求，由智能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部、技术部为客户提供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取合同。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项目需求以及服务内容的与客户议价或通过投标的方

式进行报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销给铁路行业终端客户。二是直销给铁路安全生产监控设备的生产企业作为雷电防护配套设备使用。

3、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公司以及相关三产单位，这些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公司以及相关三产单位等，经过多年开拓与维护、合作的客户构成较稳定。

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中国铁路（局）公司，作为中国铁路的运营和建设单位，公司在铁路行业多年经营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与知名度，公司目前有上万套设备在中国铁路沿线运行。与客户逐渐建立了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加快铁路建设是稳增长，调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扩大消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重大举措。根据铁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将达到 1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将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大城市。到 2025 年规划铁路网将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将达到 3.8 万公里，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显著。展望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联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高速铁路，形成以“八横八纵”主干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高速铁路网。公司将通过“智慧防雷”与“智能装备”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体验简直与使用价值，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性。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11,332,308.10 元、10,456,080.77 元。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箱体、浪涌保护器、相关配套工具等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非标准件，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29%、71.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企业为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同时也是雷电浪涌保护器和视频监控类产品部件的生产厂商，所以公司主要工作是在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相关标准制定上。所有产品相关器件均由公司统一选型采购，验收合格后发送上述外协工厂进行组装加工。公司供应部门设有专职检验人员，对产品器件进场及成品入库进行检验，并受控公司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公司从产品的原器件输入与成品输出端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5,762,105.00	55.11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83,840.00	5.5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理接地模块	441,470.00	4.22	非关联方
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钢丝编制软管	365,000.00	3.49	非关联方
北京弘康同鑫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接地箱观察箱	351,310.00	3.36	非关联方
合计		7,530,725.00	71.76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6,055,572.00	53.44	非关联方
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智能手机	968,000.00	8.5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恒毅兴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防雷箱	600,000.00	5.29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98,500.00	5.2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覆钢绞线\降阻剂	423,695.00	3.74	非关联方
合计		8,645,767.00	76.29	

(四) 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电子元器件、箱体、浪涌保护器、相关配套工具，然后由外协厂商加工，公司负责提供所有原器件的型号、参数、源代码、技术标准。以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制定、原材料选型采购，原材料与成品检验等环节工作，生产合作伙伴按标准生产。

2、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生产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度，前五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5,762,105.00	55.11	非关联方
北京欧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	153,570.74	0.01	非关联方
合计		5,915,675.74	55.12	

(2) 2015 年度，前五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外协加工厂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6,055,572.00	53.44	非关联方
北京欧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	101,481.83	0.01	非关联方
合计		6,157,053.83	53.45	

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外协供应商生产加工。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由物资部下达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并对外协工厂商的生产进行跟进、调度、控制，及时协调处理客户交付事宜，保证客户交付周期，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掌握市场先机。成品到货后，经质量检测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将自身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后期客户服务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过程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自身资源集中投入研发、工艺设计、销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综上所述，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没有成依赖。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单笔销售金额 8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2,070,000.00	智慧防雷	2016-3-23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1,540,200.00	信号防雷箱、电源电涌保护箱	2016-8-16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1,540,200.00	电源电涌保护箱、信号电涌保护箱	2016-3-3	履行完毕
4	成都铁路局	清网华科技	1,104,000.00	智慧防雷	2016-3-7	正在履行
5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1,078,140.00	信号防雷箱、电源电涌保护箱	2015-7-8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伟达机车车辆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1,060,290.00	信号防雷箱 电源电涌保护箱	2016-12-14	正在履行
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车辆段	清网华科技	930,000.00	基础防雷	2015-8-18	正在履行

8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875,000.00	电源防雷箱、信号防雷箱	2015-5-21	履行完毕
9	济南铁路局	清网华科技	862,400.00	智慧防雷	2016-8-25	正在履行
10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810,000.00	智慧防雷	2016-5-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968,000.00	特种智能手机	2015-12-14	履行完毕
2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739,560.00	防雷箱、配件	2016-09-12	履行完毕
3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684,673.00	防雷箱、配件	2016-08-18	正在履行
4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683,800.00	防雷箱、配件	2016-10-13	正在履行
5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609,726.00	防雷箱、配件	2016-03-14	履行完毕
6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489,997.00	防雷箱、配件	2015-11-11	履行完毕
7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454,844.00	防雷箱、配件	2015-07-16	履行完毕
8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376,427.00	防雷箱、配件	2015-07-28	履行完毕
9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349,656.00	防雷箱、配件	2016-06-01	正在履行
10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清网华科技	304,751.00	防雷箱、配件	2015-11-0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人	借款金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额(万元)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清网华科技	50.00	2014.6.23-2015.6.23	16.80	保证	履行完毕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清网华科技	100.00	2015.2.5-2016.2.5	15.60	保证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网华防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盛地写字楼B座	147.54	188,472.00	2016.1.1-2024.6.30
2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网华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盛地写字楼B座	794.51	869,987.50元,从第二年开始以后每年租金递增(1天1平增长五分钱)	2016.1.1-2024.6.30
3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网华防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盛地写字楼B座	147.54	246,372.00	2014.1.1-2015.12.31
4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网华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盛地写字楼B座	794.51	注1	2014.1.1-2015.12.31

注 1: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 269,664.00 元,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353,139.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 353,139.0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361,351,.50 元。

5、其他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备注
1	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1
2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

注: 1、公司与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就铁路客车车载监控产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就电涌保护产品签署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合作产品:电涌保护产品、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地区、合作领域:中国铁道部运输车辆部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道部运输局各路局车辆处、段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上述各个单位的系统集成商等、合作方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作区域的合作领域内,甲、乙双方将作为对方的独家合作伙伴。除对方以外,另一方将不与任何其他民事主体在合作区域的合

作领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合作”。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我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通知，公司所在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在上述管理名录范围内。公司主要从事防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经营活动中也不产生废水、废气、废物及噪声污染，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防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操作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受处罚事项。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主要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从采购、生产、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检测制度，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检测责任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管理岗位，明确了采购流程，对所采购物料的质量管理标准、不合格品控制、原材料入厂检验和生产过程检验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经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行业的防雷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铁道智能装备业务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巡检、客户培训等工作。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传递价值，并取得合理的商业利润及现金流。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尚小，从节约产品单位成本的角度出发，尚未投入大额资金建立起完整的生产系统，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过程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质量筛选，主要委托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欧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商实施外协生产制造。公司的生产运营以库存最小化且保证供应链的流畅运转为目标，并根据产品不同的特性制定自己的产品迭代计划。

公司在具体经营上，采取了“研发+采购+外协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施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灵活、快捷地为细分市场的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铁路行业客户为中心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依托公司取得的各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重点突破雷电检测、监测领域的一些课题，并在业界第一个提出“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如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网智能检测系统、防雷监测报警系统等产品。合作研发依托专业公司和科学研究院的优质科技成果，将技术形成新专利、新应用，推动产生新的科研成果。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推向轨道交通客户群体，实现为特定客户的量身定做，如铁道客车视频监控系统、发电机车监控管理系统等业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防雷产品和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标准电子元器件和非标准的结构件。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物料的受控采购、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由公司物资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质量、交期、服务、技术等定期评估及管理，并定期进行主要供应商现场审查以及专门的风险

审查，以保证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和服务。公司每一类原材料至少有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并且持续地优化合格供应商。

公司目前的采购定价主要采取询价采购的模式，针对需要采购的原辅料、向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将自身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后期客户服务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过程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制定、原材料选型采购，原材料与成品检验等环节工作，生产合作伙伴按标准生产。做到低成本管理，专业生产加工商的外协生产模式。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由物资部下达物料采购计划和代工生产作业计划，组织代工生产，并对外协工厂商的生产进行跟进、调度、控制，及时协调处理客户交付事宜，保证客户交付周期，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掌握市场先机。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销给铁路行业终端客户。二是直销给铁路安全生产监控设备的生产企业作为雷电防护配套设备使用。

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分为建设类项目和备品备件及更新改造类项目。建设类项目的业务流程是公司根据项目信息参与到各铁路设计院的前期项目交流、需求沟通、设计标准制定等工作中，并最终根据项目需求形成雷电防护整体设计方案。而后与终端客户开展方案介绍，项目预算的制定等相关工作，并最终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订单。建设类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销售、安装与调试等系统项目列工作，并凭项目验收报告进行项目结项。备品备件及更新改造类项目是各铁路局根据在线运行设备进行“三定招标”，三定招标是指终端客户定厂家、定型号、定价格的专项直接采购模式。由于清网华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市场，在线运行设备超过上万套，终端客户通过三定招标直接向公司采购备品备件和更新改造中涉及的雷电防护产品。

直销给生产企业的是公司将标准化的雷电防护产品销售给被保护设备的生

产企业，作为雷电防护配套产品使用。公司雷电防护产品的主要被保护设备为铁路专用的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公司参与了铁路总公司关于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中雷电防护部分的技术标准及运用、检修管理规程的制定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形成标准化的雷电防护产品直接销售给安全监控设备的生产企业。清网华科技为生产企业提供雷电防护产品的配套，为铁路终端客户直接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铁路行业，围绕铁路地面设备及移动设备、设施进行防雷产品和雷电检测、监测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等工作。主要盈利模式为向铁路客户直销防雷产品及智能检测、监测产品实现收入和盈利。未来公司将以“智慧防雷”为理念，利用云技术、物联网技术、ICT 技术等实现创新业务模式，由防雷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防雷数据提供商的新的业务模式。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管理单位为中国气象局及其各级地方分支机构。中国气象局及各级气象主管部门通过《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对雷电防护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管，并负责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各级气象主管部门通过《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对雷电防护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管，并负责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原铁道部出于行业安全考虑，对轨道交通行业的防雷产品和工程制定了相应的行业标准。原铁道部自行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雷电防护的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最新修订或 废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9月	2009年8月 27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	2014年8月 31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7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	2014年8月 31日修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7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	
7	《防雷工程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	2011年9月	
8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	2010年4月	
9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2011年9月	2013年5月 31日修订
10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2011年9月	2013年5月 31日修订
1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	2016年6月	

（2）行业主要政策

雷电属于人类十大自然灾害之一，对人类的生存繁衍及经济活动具有较大影响。为了对雷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防御，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公共安全领域列为重点领域，将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列为该领域优先主题。

《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明确指出“重点提高国家级雷电预报、防护技术开发和指导能力，大力加强省级雷电业务、科研和服务的有机结合和服务体系建设”。

《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2011-2015年）》，指出年）》，指出年）》，指出“推进雷电监测网和农村中小学校雷电防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气象观测自动化和技术装备保障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气象观测自动化和技术装备保障系统建设。”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中明确提出“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以及“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指出，建立雷电防御保障体系是实现国家安全气象保障目标需要采取的重要战略。

（三）行业概况

1、我国防雷行业现状

中国雷电防护行业自上世纪80年代末诞生，至上世纪90年代中期形成行业规模，至2002年逐步发展成熟，至今已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我国为多雷暴天气国家，每年因雷电灾害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百亿元人民币。

中央已经明确对“十二五”铁路建设目标的支持和保障，铁路建设将持续。国务院将2013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年初的6500亿元上调至6900亿元，而2014-2015年总计完成投资将不低于1.4万亿元，即年均7000亿元左右。2012年9月发改委网站集中公布25个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原市、兰州市、广州市、沈阳市、厦门市、常州市等6个城市的轨交建设规划

获批，哈尔滨市、上海市等城市的建设规划调整方案获得批准，另外还有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交网、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等区域轨交铁路规划获批，据此预计我国 2012-2015 年的城轨交通总投资额将达到 7200 亿元。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推动 SPD 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防雷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

目前行业所涉及领域防雷减灾需求巨大，市场看好。以铁路为例，2016 年 7 月，在 2016 年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铁路网络首次提出了“八纵八横”的升级规划：到 2020 年和 2025 年，铁路网运营里程分别达到 15 万公里和 17.5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分别达到 3 万公里和 3.8 万公里），远期铁路网规模达到 20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4.5 万公里）。

“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均在 8000 亿元水平，呈高位钝化，总量将达到 3.5 至 3.8 万亿元。同时，未来五年铁路机车车辆投资额预计在 8000 亿元左右，较“十二五”期间的 6,444 亿元，增长 24%。

目前行业内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石化、建筑、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根据《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分析，至 2015 年我国防雷市场容量达到 375.54 亿元。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的市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行业		雷电防护行业市场容量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通信		63.94	68.78	73.98	79.58	85.60	92.07
2	电 力	传统电力	45.95	52.26	59.44	67.61	76.89	87.46
		新能源	21.45	13.01	18.17	27.30	35.68	38.98
3	石油石化		24.85	27.59	30.64	34.02	37.78	41.96
4	建筑		58.10	72.69	74.90	77.11	79.32	81.53
5	轨道交通		23.05	14.05	17.47	21.71	26.99	33.54

合计	237.33	248.38	274.59	307.33	342.26	375.54
----	--------	--------	--------	--------	--------	--------

资料来源：宋光成、《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防雷世界商情》2012年1-2月刊。

2、防雷行业发展趋势

（1）从粗放式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随着防雷行业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充和发展，下游特定行业对于防雷设备本身的要求也在不断特殊化、专业化，针对特定行业及其标准量身定制的专业防雷、接地产品受市场需求影响不断涌现，以满足各种下游行业的特殊需求，如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新型能源的防雷、接地专用设备，通信和电力行业的杆塔专用接地设备，军用移动接地极等。此外，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电子设备的内部结构越来越集中化，元件越来越精细化，使得设备耐受过电压、过电流的能力不断下降，更易遭受雷电破坏，也要求未来电子产品防雷、防电涌的技术指标要求更高，保护要更为精细。

（2）由单一防护向集成防护方向发展

伴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加快，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各国愈发重视雷电的安全防范，对雷电防护技术和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可以说，目前世界上雷电防护技术已进入综合防护时代，雷电综合防护技术的运用也使得雷电防护效果得到巨大提升。就我国雷电防护企业而言，为适应下游行业的不断成熟与完善，防雷设备行业自身将逐渐形成以防雷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为主，专业性产品供应为补充的运营模式，以产品生产中心的销售模式逐渐转换到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防雷企业需从雷电防护工程方案设计、防雷产品运用、雷电防护工程施工等多方面着手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由被动防护向主动防护方向发展

我国现有的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大多依靠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对设计、施工人员自身素质，对历史数据和经验的依赖性较高，防雷方案设计较为被动。未来，随着雷电监测产品的大力推广和广泛应用、雷电防护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大数据的积累和工业设计水平的提升，雷电防护企业的设计人员将可以依赖大数

据分析,根据对当地雷电频率、幅度和方向的综合监测结果,化被动为主动,主动发掘下游客户需求,并为下游需求行业设计出最优的雷电防护工程。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雷电防护行业为跨专业、跨领域的技术应用型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在接闪器技术、接地技术、屏蔽技术、过电压保护技术以及对雷电冲击波的频度、幅度和波形等的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的综合能力。形成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检测体系不仅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还需多年实验、检测、应用经验的积淀,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往往依赖于外部技术引进和产品功能简单仿制,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此外,在产品设计方面,防雷产品有较强的个性化需求,需要根据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复杂的应用环境设计产品。

（2）认证壁垒

防雷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大多数均需要通过产品认证,意味着对产品技术指标、可靠性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更高的要求,因而对进入者构成主要壁垒。防雷产品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对产品的功能、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不同,大多数下游行业标准不一、产品认证不同,且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如通信行业需要通信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铁路行业认证。此外,防雷产品出口还需要取得进口国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如欧盟需取得 CE 认证,北美需取得 UL 认证,德国需取得 TUV 认证等。

（3）客户壁垒

防雷产品一般均针对下游客户所处具体行业进行定制化、专业化设计和制造,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规模化企业,如建筑业、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轨道交通行业、通讯行业、大型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其规模化生产经营的特点对防雷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其成功成为其供应商并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认证测试,从认证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以公司所处的铁路行业为例,铁路行业分布地域较广、情

况特殊，对防雷产品有特殊的要求。铁路行业的防雷产品要满足无人值守、高原气候、双路供电、不间断运行等特殊情况。所以对铁路行业专用器材的防雷保护需要特殊定制。产品从设计、研发到推广运用一般要经过 2-3 年时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雷电防护意识增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各种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发生，雷电活动的发生强度和频度日益增强，雷电灾害频发，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对雷电灾害防护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整个社会的雷电防护意识也不断提高，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防雷产品普及率还很低。随着全社会雷电防护意识的增强，防雷产品的潜在需求将逐步释放。

（2）政府大力支持行业技术发展。

防雷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作为重要电子、电气产品的配套防护产品，亦受到政策的支持，尤其是在轨道交通交通、通信、基础化工等对安全系数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3）防雷产品升级，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技术的发展及下游行业客户应用需求的变化，对雷电防护提出了新的需求，需要新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其新的需求，防雷产品及解决方案将面临着升级换代的良好机遇。如针对地网阻值的自动检测需求，雷击智能监测报警系统、电涌保护器劣化指数检测的需求。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雷电防护行业正在从传统的雷电防护向雷击监测、在线检测、雷电数据分析等方向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公司规模较小

国内防雷产品生产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国外公司起步早，技术先进程度较国内企业高，且产品质量在同等价格领域明显优于国内企业，所以国内行业发展还需要一段技术研发之路要走。同时国内企业规模较小，前期的发展往往缺乏足额的资金进行规模生产，且国内企业的品牌效应目前尚不明显。

（2）技术人才缺乏

缺少专业技术带头人已经成为在产品开发中遭遇的最重大困境。本行业内的大部分民营企业缺乏科研类人才和专业技术类人才，科研、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营销等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了行业内众多企业的发展。民营企业往往缺乏足够的人才吸引力，也难以支撑较长的人才培养过程，要从根本上破解民营企业的人才困局，必须推进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创新。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武汉佳和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范围是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防雷技术服务及电源和配套的免维护蓄电池等产品。公司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品为代理销售模式
深圳市恒毅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雷电防护甲级设计和甲级施工企业(双甲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雷电防护产品
深圳科威特斯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 2007 年，是一家主要专业从事模拟雷电实验设备，雷电环境在线监控系统，SPD 自动化测试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轨道交通防雷产品、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及铁道智能装备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雷击报警监测、地网阻值自动监测、智能雷电防护、铁道客车视频监控、上道作业监控等系列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行业发展路线，专注铁路行业，产品广泛应用；同时子公司能提供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巡检、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具有突出的客户服务意识，并拥有铁道专网客服电话，能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具有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以技术为核心，质检、营销共同参与的服务流程，保证客户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

务。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清网华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专利33项、6项专利处于受理阶段、软件著作权55项，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产品及配套防雷工程遍布18个铁路局公司。相关智慧防雷产品也在各路局得到逐步应用，在铁路行业获得了较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防雷产品作为一种具备防雷功能电子组件，应用于铁道车辆5T设备配套系统中，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所以成为其供应商并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及资质审查流程，一旦产品定型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4、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原始经营积累以及大股东借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行业产业升级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其他企业均通过吸引各高端的研发人才、销售团队来应变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公司依靠经营积累和短期大股东借款支持公司发展的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立足市场竞争大环境下的需求。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之“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一类铁路”；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之“1210资本品”之“121013电气设备”之“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5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中的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牵引供电遥控、遥监、遥测系统，自然灾害防灾及预警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铁路专用设备、配件制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66.07	24,974,215.68	79.73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9.65	1,660,579.63	5.30
	智能装备	1,283,307.67	4.28	3,786,744.17	12.09
	防雷工程			900,000.00	2.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973,654.67	100.00	31,321,539.48	100.00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铁路市场，坚持以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客户应用需求，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同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以新的产品应用和解决方案开拓铁路各专业领域的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用科技进步推动新的应用需求。

在研发方面，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多年来在铁路行业通过精耕细作所积累的经验，将积极进行现有定型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大产品的全面智能化研发工作。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依托铁路移动装备领域，围绕铁道车辆新造、运用及检修，积极开展智能化配套设备及在线监测、检测、系统管理等研发工作。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行业直销的销售模式。坚持以铁路行业客户为中心，以行业客户需求为导向，在铁路行业横向开拓除已有专业外的其它各专业领域市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市场。在继续加强与现有车辆安全生产设备厂家配套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铁路各专业地面设备、设施的产品配套销售工作。目前，公司除与国内优质防雷企业建立集成合作伙伴关系外，也与上游国际合作伙伴启动了进军国际市场的准备工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雷电监测、检测产品。通过国际合作伙伴成熟的全球销售网络以及技术与服务体系，为国际客户提供智慧防雷产品及解决方案。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把实施人才战略作为企业的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为了实现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将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方针，系统的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开展各种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石磊、李向林、春玲、林世龙、田仲岩。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张春丽、刘占超、丁

艳，其中张春丽为监事会主席，刘占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在制度建设方面，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在涉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等。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对对外投资的监督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批准程序、审批手续、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关联方担保的回避、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同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职责。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雷电与电磁防护产品及雷电检测、雷击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提供商；铁路车辆智能装备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轨道交通业务特点及需求定制开发相关产品及设施。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独立的采购、财务和运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者，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

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磊对外

投资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幢 B 座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石磊	50.00
	仲铭	50.00
登记状态	注销	

清网华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似），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清网华管理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因此清网华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石磊	84.00
	春玲	10.00
	田仲岩	3.00

	施常亮	3.00
登记状态	开业	

全分享的主营业务是劳动力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似）且全分享尚未真正开展业务，因此全分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号楼一层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1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石磊	66.66
	林世龙	16.67
	赵晓飞	16.67
登记状态	开业	

注：2017 年 4 月 19 日，清网华通更名为“北京绥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磊、林世龙和赵晓飞退出了清网华通，三人不再是清网华通的合伙人。

清网华通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似），因此清网华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哈业脑包镇新光五村（原乡政府办公大院）
法定代表人	石文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钢材、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低高压配电器材、水暖配件的销售；场地租赁；技术培训及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境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石磊	55.00
	孟岷	45.00
登记状态	开业	

注：孟岷与石磊系夫妻关系。

新光农贸的主营业务是场地租赁及日用百货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似），因此新光农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 2 层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裴国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裴国玮	90.00
	张淑珍	10.00
登记状态	开业	

报告期内，石磊持有盈华远望 25.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2 日，石磊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盈华远望的主营业务是企业咨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似），因此盈华远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仲铭对外投资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仲铭曾持有有限公司及清网华防雷 50.00%的股权，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程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程彪	50.00
	仲铭	50.00
登记状态	开业	
主营业务情况	软件销售	
同业竞争情况	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石磊、仲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作为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作为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作为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磊	董事、董事长	6,800,000	52.3078
2	李向林	董事、总经理	800,000	6.1538
3	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1538
4	林世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5	田仲岩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张春丽	监事会主席	—	—
7	丁艳	监事	—	—
8	刘占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7,750,000	59.615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清网华正持有股份公司 14.2308%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清网华正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清网华正出资额（万元）	持有清网华正份额（%）
----	----	------	--------------	-------------

1	石磊	董事、董事长	—	—
2	李向林	董事、总经理	45.00	24.32
3	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林世龙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16
5	田仲岩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8.11
6	张春丽	监事会主席	2.00	1.08
7	丁艳	监事	5.00	2.70
8	刘占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71.00	38.37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石磊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石磊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向林的对外投资情况

（1）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南京联新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联新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5 层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表仪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刘海	90.9091
	李向林	2.2727
	韩栋	2.2727
	彭伟	2.2727
	罗俊	2.2727
登记状态	开业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3）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二层 2310 室、2311 室、2312 室、2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向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该企业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核准日期）前为内资企业，2012 年 09 月 19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雅企萨摩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李向林	35.00
登记状态	开业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春玲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春玲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2、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田仲岩的对外投资情况

（1）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2、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世龙对外投资情况

（1）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

持有 5.00%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北京清网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丽的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公司监事丁艳的对外投资情况

（1）北京威尔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威尔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1 号(金商誉写字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张昆	90.00
	丁艳	10.00
登记状态	开业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	否	

冲突	
----	--

(2)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石磊	董事长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2	李向林	总经理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春玲	董事 副总经理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4	林世龙	董事 副总经理	—	—	—
5	田仲岩	董事 财务总监	—	—	—
6	张春丽	监事会主席	—	—	—
7	丁艳	监事	北京威尔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刘占超	职工代表 监事	—	—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石磊	执行董事	1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
2016 年 10 月至今	石磊	董事长	5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 5 名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磊为董事长
	李向林	董事		
	春玲	董事		
	林世龙	董事		
	田仲岩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仲铭	监事	1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张春丽	监事	1	仲铭辞职，股东会选举

2016 年 10 月至今	张春丽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春丽、丁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占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张春丽为监事会主席
	丁艳	监事		
	刘占超	职工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石磊	总经理	3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
	春玲	副总经理		
	田仲岩	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石磊	总经理	4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向林为副总经理
	春玲	副总经理		
	李向林	副总经理		
	田仲岩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李向林	总经理	3	石磊辞去了总经理职务，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向林为总经理
	春玲	副总经理		
	田仲岩	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今	李向林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向林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春玲、林世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仲岩为财务总监
	春玲	副总经理		
	林世龙	副总经理		
	田仲岩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的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的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445.92	919,5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537,671.22	11,343,334.08
预付款项	65,272.10	5,950.13
其他应收款	162,645.74	383,972.97
存货	4,546,367.29	5,247,17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77.70	321,097.44
流动资产合计	23,112,279.97	18,221,12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828.73	381,109.36
在建工程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92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44.23	124,9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572.96	527,994.89
资产总计	23,870,852.93	18,749,116.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3,022.66	4,492,766.61
预收款项	2,122,229.89	3,224,744.73
应付职工薪酬	1,073,839.95	1,444,046.39
应交税费	1,298,212.04	694,364.02
应付利息		1,84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7,673.37	8,009,58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84,977.91	18,045,18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84,977.91	18,045,18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04,831.11	3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18,956.09	-45,296,071.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875.02	703,928.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875.02	703,92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0,852.93	18,749,116.75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3,654.67	31,321,539.48
减：营业成本	12,011,806.90	13,437,567.29
税金及附加	526,080.48	431,440.42
销售费用	2,788,254.15	2,726,251.64
管理费用	10,196,001.55	9,157,155.50
财务费用	15,096.56	1,208,983.00
资产减值损失	476,379.96	-39,29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0,035.07	4,399,434.96
加：营业外收入	320,402.01	101,692.77
减：营业外支出	6,271.83	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7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165.25	4,501,007.73
减：所得税费用	-67,781.64	-20,09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946.89	4,521,104.0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10,643.01	-2,816,9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2,589.90	7,338,087.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1,946.89	4,521,104.0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643.01	-2,816,9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2,589.90	7,338,08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6,841.39	36,308,3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85.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757.28	32,398,19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6,283.78	68,706,5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889.39	25,090,0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713.16	8,562,2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882.11	2,702,60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8,863.86	59,109,7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5,348.52	95,464,6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064.74	-26,758,11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31,48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31,48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4.00	220,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9,945.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59.03	220,4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59.03	-88,939.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000.00	4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833.06	1,082,67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7.65	1,196,51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4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0.71	14,504,6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69.29	27,495,34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54.48	648,29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90.71	271,2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36.23	919,590.7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0				-39,221,157.27	5,778,842.73		5,778,84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6,074,914.60	-5,074,914.60		-5,074,914.60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000,000.00				-45,296,071.87	703,928.13		703,92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00,000.00	-26,395,168.89				37,777,115.78	14,381,946.89		14,381,946.89
（一）净利润						4,341,946.89	4,341,946.89		4,341,946.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040,000.00					10,040,000.00		10,04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000,000.00	540,000.00					3,540,000.00		3,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35,168.89				33,435,168.89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33,435,168.89				33,435,168.8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9,604,831.11				-7,518,956.09	15,085,875.02		15,085,875.02

(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6,601,558.07	3,398,441.93		3,398,4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0				-3,215,617.86	16,784,382.14		16,784,382.1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49,817,175.93	20,182,824.07		20,182,82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0	16,000,000.00				4,521,104.06	-19,478,895.94		-19,478,895.94
（一）净利润						4,521,104.06	4,521,104.06		4,521,10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6,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40,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000,000.00				-45,296,071.87	703,928.13		703,928.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822.19	903,65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73,056.22	11,147,014.08
预付款项	65,272.10	5,95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787.23	5,351,625.01
存货	4,546,367.29	5,247,17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3.85	
流动资产合计	22,531,638.88	22,655,42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647.73	380,92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922.94
开发支出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44.23	124,9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391.96	527,813.89
资产总计	23,290,030.84	23,183,238.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3,022.66	4,492,766.61
预收款项	2,122,229.89	3,224,744.73
应付职工薪酬	932,596.59	897,191.61
应交税费	1,223,275.39	609,340.61
应付利息		1,84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1,797.94	8,000,70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62,922.47	17,404,43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62,922.47	17,404,43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4,831.11	3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7,722.74	-39,221,19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7,108.37	5,778,8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90,030.84	23,183,238.92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3,654.67	30,421,539.48
减：营业成本	11,175,155.51	12,704,847.11
税金及附加	525,846.78	401,200.42
销售费用	2,397,609.70	1,533,213.80
管理费用	8,875,793.51	6,965,499.64
财务费用	12,323.34	1,205,799.85
资产减值损失	1,955,617.14	352,28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6,392.63	7,258,692.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20,402.01	101,692.77
减：营业外支出	6,271.83	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7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0,522.81	7,360,265.66
减：所得税费用	-67,781.64	-20,09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8,304.45	7,380,361.99
五、综合收益总额	5,408,304.45	7,380,361.99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8,741.39	35,769,81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8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8,776.72	35,763,3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3,203.22	71,533,2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889.39	25,836,5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4,908.50	4,757,64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7,408.41	2,654,36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3,792.90	64,954,08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8,999.20	98,202,6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795.98	-26,669,42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31,48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8.94	131,485.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4.00	220,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945.03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59.03	320,4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09	-188,93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	4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833.06	1,082,67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7.65	1,196,51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4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0.71	14,504,6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69.29	27,495,34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46.78	636,98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659.28	266,67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12.50	903,659.2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0				-39,221,196.08	5,778,8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0				-39,221,196.08	5,778,80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00,000.00	-32,895,168.89				38,843,473.34	8,948,304.45
（一）净利润						5,408,304.45	5,408,30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540,000.00					3,54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000,000.00	540,000.00					3,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35,168.89				33,435,168.89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33,435,168.89				33,435,168.89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104,831.11				-377,722.74	14,727,108.37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6,601,558.07	3,398,4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6,601,558.07	3,398,44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0	35,000,000.00				7,380,361.99	2,380,361.99
（一）净利润						7,380,361.99	7,380,36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40,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0				-39,221,196.08	5,778,803.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3、合并范围的变化

（1）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石磊、仲铭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资成立，2015 年 10 月 22 日实缴出资，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在产品（生产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15.83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应用软件	5 年	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

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主营业务是防雷及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产品分为直接销售产品、销售产品并负责安装两种方式。

直接销售产品业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产品并负责安装业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安装调试完毕取得购货方验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报告期内公司防雷工程业务较少并且工期较短，公司在工程完工并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9.93	57.10
2	销售净利率（%）	14.49	14.43
3	净资产收益率（%）	61.71	71.0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54	-673.1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1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11
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7	75.07
2	流动比率（倍）	2.63	1.01
3	速动比率（倍）	2.11	0.7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51
2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06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6.91	-2,675.81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2.6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按股本数模拟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10%、59.93%，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智能防雷产品销量大幅度提升所致。虽然公司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但由于人工成本、新三板挂牌费用的增加，使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均小幅上升，因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43%、14.49%，变动不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09%、61.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3.19%、43.54%，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17.9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636.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因新股增发及股东增加投资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至 703.66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 0.11 元、0.41 元，2016 年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股本由期初的 5,000.00 万股减至 1,000.00 万股，使公司 2016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变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净资产大幅变动引导。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7%、36.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2.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2.11，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使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借款和应付款项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1.93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减慢，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项目回款较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所致。但公司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大，且客户信誉良好，收回有保障。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2.45 次，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是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公司 2015 年初的存货余额为 777.64 万元，2016 年底的期末存货余额下降至 454.64 万元，从而使公司 2016 年速动资产平均余额大幅减少。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064.74	-26,758,1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59.03	-88,93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69.29	27,495,348.6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6,841.39	36,308,3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85.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757.28	32,398,19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6,283.78	68,706,5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889.39	25,090,0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713.16	8,562,2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882.11	2,702,602.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8,863.86	59,109,7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5,348.52	95,464,6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064.74	-26,758,111.99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26,758,111.99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9,769,064.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 9,001,488.7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347,884.81 元；其次，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194,337.14 元；最后，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02,514.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减少 14,457,153.0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股东 2015 年增加投资后，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了大额应付账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431,440.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变动，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无息资金拆借。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款较多，2015 年底股东向公司投入大额资金，公司偿还了大额关联方借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31,48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31,48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4.00	220,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9,945.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59.03	220,4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59.03	-88,939.96

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度不大；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公司以控股合并方式收购

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现金 989,945.03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000.00	4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833.06	1,082,67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7.65	1,196,51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4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0.71	14,504,6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69.29	27,495,348.67

公司 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104.00 万元，其中 354.00 万元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具体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750.00 万元为清网华防雷收到的原股东用于弥补前期亏损的款项。具体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

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050.00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具体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3,500.00 万元为股东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具体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4)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利息收入	1,559.21	1,661.63
营业外收入	9,876.07	3,200.00
往来款	7,362,322.00	32,393,332.87
合计	7,373,757.28	32,398,19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6,296,413.40	5,613,535.64
往来款	13,302,450.46	53,496,188.30
合计	19,598,863.86	59,109,723.94

(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1,946.89	4,521,10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379.96	-39,29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51.39	134,495.97
无形资产摊销	21,922.94	26,88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0.79	-98,49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8.19	1,197,27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81.64	-20,09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809.24	2,529,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8,711.84	2,340,40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1,830.91	-37,349,592.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064.74	-26,758,11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636.23	919,59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90.71	271,29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54.48	648,296.72

5、期初未分配利润分析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就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重视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通过基础防雷业务为切入点进入铁路市场，而后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工作，为此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在铁路行业雷电防护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结合铁路总公司提出“构建移动设备动态检测、固定设备在线检测、安全信息综合运用为一体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体系”的发展精神，公司把研发重点投入到了“智慧防雷”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在线检测、监测，监控，报警等相关产品和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与系统集成上。公司在2015年完成智慧防雷体系前，部分子系统得到了客户的试用和采购订单。所以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采购。

同时，通过铁路车辆专业客户的积累和项目机会，公司开始投入铁路车辆移动设备与设施的“智能装备”业务。无论是智慧防雷业务还是智能装备业务，都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而铁路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都有一个准入机制，一般周期在5年左右才能产生订单，因为前期对项目机会的以及铁路准入周期过长，导致在同一个期间集中研发多个项目，使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等投入几

年持续过大。综上所述，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原因。

近两年，随着智慧防雷业务及智能装备业务产品先后商用成功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智慧防雷及智能装备业务开始获得市场订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逐步改善，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是452.11万元、434.19万元。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逐步得到改善，截止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51.9万元，资本公积964.48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1）主营业务是防雷及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产品分为直接销售产品、销售产品并负责安装两种方式。

直接销售产品业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产品并负责安装业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安装调试完毕取得购货方验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防雷工程业务较少并且工期较短，公司在工程完工并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收入。

（2）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施工成本，直接材料按品种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和施工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公司在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采购防雷产品及配件的成本；人工是为安装调试产品而发生的差旅费；施工成本主要包括为安装调试产品在项目当地发生的临时雇工费、租车费、辅料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3,654.67	31,321,539.48
营业成本	12,011,806.90	13,437,567.29
毛利	17,961,847.77	17,883,972.19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9,460,731.38	11,177,058.34
人工成本	1,129,499.78	959,232.40
施工成本	1,421,575.74	1,301,276.55
合计	12,011,806.90	13,437,567.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防雷产品、智慧防雷产品及智能装备业务的销售和安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施工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采购防雷产品及配件的成本；人工是为安装调试产品而发生的差旅费；施工成本主要包括为安装调试产品在项目当地发生的临时雇工费、租车费、辅料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8,568,323.21	56.73	66.07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543,265.71	71.38	29.65
智能装备	1,283,307.67	900,217.98	29.85	4.28
合计	29,973,654.67	12,011,806.90	59.93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基础防雷产品	24,974,215.68	10,786,639.11	56.81	79.7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智慧防雷产品	1,660,579.63	462,972.86	72.12	5.30
智能装备	3,786,744.17	1,455,235.14	61.57	12.09
防雷工程	900,000.00	732,720.18	18.59	2.87
合计	31,321,539.48	13,437,567.29	5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防雷产品、智慧防雷产品及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和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基础防雷产品、智慧防雷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不大；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为客户定制智能移动检测终端一批，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导致智能装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防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智慧防雷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公司部分基础防雷产品被毛利较高的智慧防雷产品所替代，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作为雷电防护产品及雷电检测、雷击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查询，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4675 简称：中科防雷）、哈尔滨世纪祥云雷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6434）、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相似，现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3,132.15	2,195.11
	中科防雷	821.52	327.46
	世纪祥云	1,502.03	2,115.01
毛利率（%）	公司	57.10	53.93
	中科防雷	51.45	43.50
	世纪祥云	23.95	23.10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51	1.84
	中科防雷	2.46	1.49
	世纪祥云	0.86	2.30
资产负债率（%）	公司	75.07	95.25
	中科防雷	6.65	8.36
	世纪祥云	19.44	59.80
流动比率	公司	1.01	0.38
	中科防雷	11.99	11.28
	世纪祥云	4.86	1.6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大高于中科防雷；2014 年世纪祥云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当，2015 年世纪祥云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8.98%，但公司 2015 年由于智能装备、智慧防雷等新产品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42.69%，因此公司 2015 年收入比世纪祥云高 1630.62 万元。

公司与中科防雷均是主要从事防雷产销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所以毛利率较高。但本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在材料采购及外协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中科防雷；世纪祥云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世纪祥云的收入主要来自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本公司 2015 年防程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8.59%，由于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处于战略性考虑，终止了此类业务。

虽然同为雷电防护产品及雷电检测、雷击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公司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与中科防雷均是主要从事防雷产销研发和销售的公司，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较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中科防雷比较接近。世纪祥云主要业务是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由于工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大低于本公司。

从偿债能力来看，由于中科防雷规模较小，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与世纪祥云相比本公司偿债能力略差，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

处于快速发展期，并且新产品研发及推广投入资金较多，所以公司借款较多。公司为了提高偿债能力，2015 年股东增加了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36.77%。

6、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2,756,346.15	9.20	3,857,757.57	12.32
华南	1,521,244.50	5.08	1,901,241.80	6.07
华中	661,357.27	2.21	692,778.35	2.21
华北	8,169,749.31	27.26	9,124,462.33	29.13
西北	773,812.82	2.58	2,311,630.96	7.38
东北	10,868,732.62	36.26	10,973,728.48	35.04
西南	5,222,412.00	17.42	2,459,939.99	7.85
合计	29,973,654.67	100.00	31,321,539.48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是铁路车辆系统防雷产品的销售和安装，从收入区域划分来看，全国七大区域均有销售，其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3,654.67	31,321,539.48
营业成本	12,011,806.90	13,437,567.29
营业毛利	17,961,847.77	17,883,972.19
利润总额	4,274,165.25	4,501,007.73
净利润	4,341,946.89	4,521,104.0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较稳定，2016 年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减少一百多万元，

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定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约 880 万元, 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会有所增长。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788,254.15	2,726,251.64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9.30%	8.70%
管理费用	10,196,001.55	9,157,155.50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34.02%	29.24%
财务费用	15,096.56	1,208,983.00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0.05%	3.86%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值变动不大;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值小幅上升, 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值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有息借款较多, 2015 年末公司陆续偿还了大部分借款, 因此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值较 2015 年度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76,528.26	1,795,079.45
差旅费	365,186.79	306,024.02
办公费	62,253.89	63,738.54
业务招待费	204,671.18	138,521.60
售后费用	348,250.31	364,485.37
其他	131,363.72	58,402.6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788,254.15	2,726,251.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变动不大。从明细项目来看职工薪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随销售收入的下降而减少。

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96,143.99	4,918,852.01
差旅费	586,456.44	257,971.39
办公费	735,743.75	529,217.43
研发费	1,557,150.38	1,565,159.61
中介费	466,981.12	419,927.04
折旧与摊销	117,074.33	150,916.82
房租水电费	1,185,961.08	1,057,438.67
业务招待费	168,018.31	112,873.70
其他	282,472.15	144,798.83
合计	10,196,001.55	9,157,155.50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0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水电增加导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上调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增加 3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增加中介机构差旅费；房租及水电增加 1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约定，公司房租每年要增长 5%。

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费	155,291.25	245,997.35
人工费	1,293,534.13	1,129,523.48
差旅费	45,013.70	36,992.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通费	2,277.00	107.00
通讯费、宽带费	32,318.86	49,319.25
办公费	24,368.21	9,190.21
邮寄费	1,894.40	1,632.60
其他	2,452.83	92,397.72
合计	1,557,150.38	1,565,159.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总额变动不大。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防雷产品及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研发部门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48.19	1,197,272.92
减：利息收入	1,559.21	1,661.6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107.58	13,371.71
合计	15,096.56	1,208,98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了大量借款，使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1.04	98,49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0,643.01	-2,816,9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6.11	3,0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02,197.94	-2,715,410.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1,202,197.94	-2,715,410.47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2,197.94	-2,715,410.47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所产生。

（2）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 号）的有关规定，2016 年 3 月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发布《关于公示 2015 年 5 至 12 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公司取得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7,000.00 元；2016 年 12 月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发布《关于公示 2015 年 5 至 12 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第二批）》，公司取得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2,100.00 元。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3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海国税软字〔2016〕2016118070083 号），公司的《5T 探测站防雷监测报警入式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海国税软字〔2016〕2016118070082 号），公司的《THNET-SPDII 型电涌保能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海国税软字〔2016〕20160218070115 号），公司的《智能型电源防雷箱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海国税软字〔2016〕20160624070338 号），公司的《地网智能检测终端嵌入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83.47	9,623.78
银行存款	698,852.76	909,966.93
其他货币资金	85,809.69	
合计	791,445.92	919,590.71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保函保证金，因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所以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核算。除保函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54,717.76	100.00	1,317,046.54	6.9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54,717.76	100.00	1,317,046.54	6.9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54,717.76	100.00	1,317,046.54	6.9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4,898.03	100.00	851,563.95	6.98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194,898.03	100.00	851,563.95	6.9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194,898.03	100.00	851,563.95	6.98

2016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年底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有所推迟，所以年底部分货款未能及时收回，使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回应收账款 619.70 万元，剔除 2017 年 1 月份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不大。

2017 年 1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江苏元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3,231.60	2017 年 1 月 4 日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广州亿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中铁三局五公司滨州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50,0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锦州兴顺通物资有限公司	31,000.00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启复线电气化工程项目部	79,816.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3,878,466.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46,206.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物资供应段	30,0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货车公司	322,222.00	2017 年 1 月 21 日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85,956.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成都铁路局成都北车辆段	2,825.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哈尔滨伟达机车车辆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322,24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合计	6,196,962.6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92,532.76	5.00	819,626.64	15,572,906.12
1-2 年	1,349,587.00	10.00	134,958.70	1,214,628.30
2-3 年	646,126.00	20.00	129,225.20	516,900.80
3-4 年	466,472.00	50.00	233,236.00	233,236.00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8,854,717.76	6.89	1,317,046.54	17,537,671.2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62,991.03	5.00	478,149.55	9,084,841.48
1-2 年	1,529,670.00	10.00	152,967.00	1,376,703.00
2-3 年	1,102,237.00	30.00	220,447.40	881,789.60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2,194,898.03	6.98	851,563.95	11,343,334.08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4,172.00	22.56	一年以内	货款
		45,000.00	0.24	1-2 年	货款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4,484.94	8.4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06.00	6.06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64.00	0.53	一年以内	货款
		356,400.00	1.89	1-2 年	货款
		303,436.00	1.61	2-3 年	货款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4,000.00	4.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539,662.94	45.2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679.00	9.04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64.00	3.00	一年以内	货款
		425,400.00	3.49	1-2 年	货款
成都翔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00.00	6.02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非关联方	644,800.00	5.29	一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车辆段	非关联方	601,640.00	4.9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74,383.00	31.77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72.10	100.00	5,950.13	100.00
合计	65,272.10	100.00	5,950.13	100.0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嘉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5.32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飞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8.00	23.61	一年以内	货款
帝一佳(北京)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12.10	一年以内	货款
东文高压电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10	4.54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44.4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5,272.1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峰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58.82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盛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13	27.8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柯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	13.31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950.13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593.45	100.00	40,947.71	20.1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03,593.45	100.00	40,947.71	20.1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3,593.45	100.00	40,947.71	20.11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023.31	100.00	30,050.34	7.26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14,023.31	100.00	30,050.34	7.2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023.31	100.00	30,050.34	7.2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712.68	5.00	3,935.63	74,777.05
1-2 年	59,820.77	10.00	5,982.08	53,838.69
2-3 年	5,000.00	20.00	1,000.00	4,000.00
3-4 年	60,060.00	50.00	30,030.00	30,030.00
合计	203,593.45		40,947.71	162,645.74

(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7,159.91	5.00	17,358.00	329,801.91
1-2 年	6,803.40	10.00	680.34	6,123.06
2-3 年	60,060.00	20.00	12,012.00	48,048.00
合计	414,023.31		30,050.34	383,972.9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63,010.00	182,930.00
备用金	34,215.50	217,823.04
应收暂付款	6,367.95	13,270.27
合计	203,593.45	414,023.31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9.47	3-4 年	押金保证金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56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28,250.00	13.8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枢纽改造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9,600.00	4.7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胡军	非关联方	8,853.50	4.3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56,703.50	76.9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盛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4.49	2-3 年	押金保证金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0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凌云	非关联方	46,512.36	11.2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丁武	非关联方	39,036.80	9.4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830 部队	非关联方	30,000.00	7.2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25,549.16	54.48		

(5)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金额较小。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5、存货

(1) 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5,775.21		25,775.21
原材料	3,924,588.59		3,924,588.59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164,616.23		164,616.23
发出商品	431,387.26		431,387.26
合计	4,546,367.29		4,546,367.29

(续)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29,847.78		829,847.78
原材料	3,779,077.25		3,779,077.25
低值易耗品	34,986.14		34,986.14
在产品	131,231.12		131,231.12
发出商品	472,034.24		472,034.24
合计	5,247,176.53		5,247,176.53

(2)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防雷产品所需原材料、配件及委托加工收回的产成品。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加强了对在途物资的管理，使在途物资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是为发出商品进行安装测试领用的配件及发生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等。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877.70	321,097.44
合计	8,877.70	321,097.4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72,441.03	1,057,243.89	1,549,998.00	663,850.67	3,443,533.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00		220,000.00
(1) 购置			220,000.00		22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01,515.00		501,515.00
4.2015年12月31日	172,441.03	1,057,243.89	1,268,483.00	663,850.67	3,162,018.5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46,824.85	976,128.87	1,395,472.68	596,509.59	3,114,9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2.39	18,866.84	84,978.30	20,188.44	134,495.97
(1) 计提	10,462.39	18,866.84	84,978.30	20,188.44	134,495.97
3.本期减少金额			468,522.73		468,522.73
4.2015年12月31日	157,287.24	994,995.71	1,011,928.25	616,698.03	2,780,909.2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53.79	62,248.18	256,554.75	47,152.64	381,109.36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72,441.03	1,057,243.89	1,268,483.00	663,850.67	3,162,01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9.06	289,842.74		301,371.80
(1) 购置		11,529.06	289,842.74		301,371.80
(2) 其他增加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09,477.01	20,505.00		129,982.01
4.2016年12月31日	172,441.03	959,295.94	1,537,820.74	663,850.67	3,333,408.3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57,287.24	994,995.71	1,011,928.25	616,698.03	2,780,909.23
2.本期增加金额	6,531.74	8,377.76	75,676.04	4,565.85	95,151.39
(1) 计提	6,531.74	8,377.76	75,676.04	4,565.85	95,151.39
3.本期减少金额		103,205.18	5,275.79		108,480.97
4.2016年12月31日	163,818.98	900,168.29	1,082,328.50	621,263.88	2,767,579.6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22.05	59,127.65	455,492.24	42,586.79	565,828.73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应用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39,873.31		64,500,000.00	64,739,8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4,500,000.00	64,500,000.00
4.2015年12月31日	239,873.31	-	-	239,873.31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91,067.13	-	-	191,067.13

2.本期增加金额	26,883.24			26,883.24
(1) 计提	26,883.24			26,883.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950.37	-	-	217,950.3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922.94	-	-	21,922.94

(续)

项目	应用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239,873.31			239,8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5,128.21			5,128.2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4,745.10			234,745.1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	217,950.37			217,9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2.94			21,922.94
(1) 计提	21,922.94			21,922.94
3.本期减少金额	5,128.21			5,128.2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4,745.10			234,745.1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用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减少非货币资产出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4,961.54	192,744.23	833,083.95	124,962.59
预计负债				
合计	1,284,961.54	192,744.23	833,083.95	124,962.5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7,833.06
合计		177,833.06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	2015年2月5日	2016年2月4日	15.60%	177,833.06	保证	否

行						
合计				177,833.06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6,012.50	4,209,189.84
1-2 年	17,095.63	179,739.62
2-3 年	-	103,837.15
3 年以上	9,914.53	
合计	3,153,022.66	4,492,766.6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163.40	62.39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8,387.30	13.9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凌通志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6.59	5.77	1 年以内	货款
		9,573.41	0.30	1-2 年	货款
北京润泽包装托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53.66	3.69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普迪生本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64.12	2.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87,948.48	88.4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229.85	44.50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600.00	15.08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杜尔—梅森（南宁）防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60.00	3.77	1 年以内	货款
		130,540.00	2.91	1-2 年	货款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734.74	6.3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凌通志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24.12	4.06	1 年以内	货款
		39,704.29	0.88	1-2 年	货款
合计		3,482,793.00	77.52		

（2）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2,229.89	3,163,503.73
1-2 年		
2-3 年		61,241.00
3 年以上		
合计	2,122,229.89	3,224,744.7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031.76	57.16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威科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13.95	24.75	1 年以内	货款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96.58	6.67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伟达机车车辆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12.26	5.75	1 年以内	货款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滨洲电气化改造项目部	非关联方	67,923.08	3.2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69,877.63	97.5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828.73	72.8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市防雷中心	非关联方	336,000.00	10.42	1 年以内	货款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车辆段	非关联方	166,100.00	5.15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0.00	3.22	1 年以内	货款
锦州方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40.00	3.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55,468.73	94.75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5,656.04	8,486,417.67	7,853,586.33	1,378,48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86.56	714,953.64	708,681.19	65,559.01
三、辞退福利				
合计	804,942.60	9,201,371.31	8,562,267.52	1,444,046.39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78,487.38	9,035,138.70	9,375,753.80	1,037,87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59.01	660,076.21	689,667.55	35,967.67
三、辞退福利		200,291.81	200,291.81	
合计	1,444,046.39	9,895,506.72	10,265,713.16	1,073,839.9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819.05	7,273,598.78	6,615,008.19	1,278,409.64
2.职工福利费	-	67,256.11	67,256.11	-
3.社会保险费	47,015.78	457,084.38	448,541.63	55,55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06.96	398,879.93	392,767.45	47,319.44
工伤保险费	2,760.50	28,863.86	27,276.59	4,347.77
生育保险费	3,048.32	29,340.59	28,497.59	3,891.32
4.住房公积金	34,302.00	631,434.00	665,7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19.21	57,044.40	57,044.40	44,519.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5,656.04	8,486,417.67	7,853,586.33	1,378,487.38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409.64	7,528,849.95	7,891,722.26	915,537.33
2.职工福利费		162,679.20	162,679.20	
3.社会保险费	55,558.53	423,051.05	450,320.94	28,28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19.44	386,078.40	408,121.44	25,276.40
工伤保险费	4,347.77	11,803.91	15,147.60	1,004.08
生育保险费	3,891.32	25,168.74	27,051.90	2,008.1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849,253.00	813,987.00	35,2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19.21	71,305.50	57,044.40	58,780.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78,487.38	9,035,138.70	9,375,753.80	1,037,872.28

(3) 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6,641.28	686,506.92	680,930.32	62,217.88
2.失业保险费	2,645.28	28,446.72	27,750.87	3,341.13
合计	59,286.56	714,953.64	708,681.19	65,559.01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217.88	636,814.20	664,517.63	34,514.45
2.失业保险费	3,341.13	23,262.01	25,149.92	1,453.22
合计	65,559.01	660,076.21	689,667.55	35,967.67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6,040.62	543,856.49
营业税		27,000.00
企业所得税	54,783.41	54,78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22.84	40,089.07
个人所得税	49,463.14	
教育费附加	31,981.21	17,18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20.82	11,454.02
合计	1,298,212.04	694,364.02

6、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49.46
合计		1,849.46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900,000.00	7,800,000.00
应付暂收款	3,327.98	108,327.98
应付报销款	234,345.39	101,256.37
合计	1,137,673.37	8,009,584.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股东增加了出资，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公司偿还了大额的关联方借款。

(2) 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6,406.02	97.25	7,918,849.74	98.87
1 至 2 年	10,542.74	0.93	89,536.49	1.12
2 至 3 年	19,526.49	1.72	1,098.12	0.01
3 年以上	1,198.12	0.11	100.00	0.00
合计	1,137,673.37	100.00	8,009,584.35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石磊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79.11	往来款

		105,591.55	1 年以内	9.28	报销款
丁艳	关联方	60,587.24	1 年以内	5.33	报销款
白雪	非关联方	21,990.48	1 年以内	1.93	报销款
王丽征	非关联方	12,723.83	1 年以内	1.12	报销款
凌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44	报销款
合计		1,105,893.10		97.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石磊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87.40	往来款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9.99	往来款
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0.44	暂收款
		70,000.00	1-2 年	0.87	
王浩	非关联方	13,429.50	1 年以内	0.17	报销款
顾会军	非关联方	10,378.00	1 年以内	0.13	报销款
合计		7,928,807.50		98.99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04,831.11	36,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518,956.09	-45,296,071.8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875.02	703,928.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875.02	703,928.13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104,831.11	3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1,000,000.00
合计	9,604,831.11	36,000,000.00

(1) 2015年度资本公积形成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系2016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防雷工程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末防雷工程公司的实收资本减至100.00万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资本公积100.00万元。

2015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石磊投入公司人民币3,5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

(2) 2016年度资本公积形成情况

2016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防雷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将2015年编制合并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资本公积100.00万元转回。

2016年5月6日，清网华防雷公司原股东石磊和仲铭分别投入清网华防雷人民币375.00万元，共计750.00万元，用于弥补前期亏损。清网华防雷收到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300,000.00元，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864,831.11元（其中：实收资本10,3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33,435,168.89元）认缴，超额部分1,564,831.1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5号）。

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3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新增股份2,700,000股由新股东高美人认购1,900,000股，由新股东李向林认购800,000股，每股价格为1.20元；投资款共计3,240,000.00元，其中2,7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7号）。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2.3078%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磊	公司股东、董事长
2	李向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春玲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田仲岩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林世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春丽	公司监事
7	丁艳	公司监事
8	刘占超	职工代表监事
9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0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1	高美人	公司股东

4、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仲铭原为公司股东，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5	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投资的公司
6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公司
7	南京联新昱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注：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仲铭投资的公司，2016年6月仲铭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是关联方；报告期内，石磊持有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5.00%的股权，2015年12月22日，石磊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5,558.00	395,000.00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429.14	86,429.14
合计	481,987.14	481,429.14

注：由于公司向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均为金额较小的临时拆借，所以没有计算并收取利息。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田仲岩	3,700,000.00	3,700,000.00
石磊	50,238,874.06	20,368,789.54
孟岷	494,671.26	
石金莲	400,000.00	
仲铭	4,445,000.00	1,463,985.00
春玲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	63,658,545.32	29,412,774.54

注：石磊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8,230,782.58 元，其中 4,156,081.41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80%计息，4,074,701.17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2015 年度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854,440.27 元；仲铭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3,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7.50%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211,329.87 元；孟岷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40%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41,665.56 元；其他资金拆入不计息。

（3）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7.10	1,425.10
合计	867.10	1,425.10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00.00
石磊	10,943,500.46	4,949,092.01
仲铭	27,425.00	42,425.00
合计	12,170,925.46	5,391,517.01

注：公司 2016 年度份资金拆借不计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带息借款，均为银行向关联方提供经营贷（贷款用途为清网华公司经营），关联方再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关联方与银行的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2016 年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90.00 万元，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石磊先生的无息借款。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全体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石磊持有的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仲铭持有的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切诺基牌小型普通客车转让给石磊，转让价格 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奥迪牌小型

轿车转让给仲铭，转让价格 115,435.42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3)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其名下的沃尔沃牌小型轿车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 2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风神牌轿车转让给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4) 2015 年 11 月，英诺维思将其拥有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无偿受让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一种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	201120228738.5	实用新型	2011.6.30	10 年	英诺维思

无偿受让软件著作权情况：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转让方
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软件 V1.0	2016SR063021	2011.3.21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图像备案系统触发板软件 V1.0	2016SR063023	2011.11.11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防护门控制箱软件 V1.0	2016SR063052	2011.11.11	英诺维思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系统车载巡检控制板软件 V1.0	2016SR063015	2014.1.20	英诺维思
远端实时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	2016SR063037	2014.2.14	英诺维思
无线便携式报警参数设置平台 V1.0	2016SR062962	2014.1.22	英诺维思
短信报警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3048	2013.12.13	英诺维思
车辆安全监控管理云平台 V1.0	2016SR063042	2014.1.3	英诺维思
近端实时报警软件 V1.0	2016SR063031	2013.2.24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系统手持机单机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6SR105733	2011.12.1	英诺维思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系统车载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213	2014.1.20	英诺维思
PC 端发电车报警参数设置软件	2016SR097207	2013.12.30	英诺维思

注：英诺维思是公司原股东仲铭参股的企业，2015 年 11 月，英诺维思将其

拥有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是清网华委托英诺维思开发，按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受托方所有，但仅能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仲铭退出清网华时与清网华约定不再从事防雷相关业务，于是将英诺维思与防雷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受让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转让合法合规。

4、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8.00	27.90
其他应收款	田仲岩				
其他应收款	林世龙			11.40	0.57
其他应收款	仲铭			15,000.00	750.00
合计				15,569.40	778.47

(2) 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	石磊	1,005,591.55	7,000,000.00
其他应付	丁艳	60,587.24	
合计		1,066,178.79	7,800,000.00

5、关联方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金莲	1,000,000.00	2016.2.5	2018.2.4	是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姐姐石金莲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已还清上述借款，担保责任解除。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履行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有限公司时期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因关联交易而导致输送利益的情形，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今后将尽力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

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处，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53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北京清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1,186.48 万元，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2,129.79	2,129.88	0.09	0.00
非流动资产	112.07	175.41	63.34	56.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8	52.09	0.01	0.02
固定资产	41.15	90.80	49.65	120.66
无形资产	0.40	14.08	13.68	3,4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	18.44	0.00	0.00
资产总计	2,241.86	2,305.28	63.42	2.83
流动负债	1,055.38	1,055.38	0.00	0.00
负债总计	1,055.38	1,055.3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6.48	1,249.91	63.43	5.3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石磊先生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80,822.09	571,848.79
净资产	-132,826.93	-5,069,959.60
营业收入	665,811.97	1,239,373.56
净利润	-2,562,867.33	-2,816,983.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2,867.33	-2,816,983.24

（2）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开设初期，截止2016年9月26日，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公司净资产为-198,406.83元。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石磊直接持有公司52.30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磊依据所持有的股份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同时石磊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磊能够通过其控股地位和所任职务对公司施加重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石磊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所任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稳固现有人才队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缺乏风险。与此同时，防雷行业本身快速发展将形成的激烈竞争也使得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尤其是有经验的骨干技术人才。如果出现核心人员大规模离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753.77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73.47%。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客户状况良好，但如若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462.77万元、2,662.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3%、88.8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行业特征、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同时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偏好或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六）采购集中风险

法国CITEL公司是公司SPD的唯一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CITEL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3.44%、55.11%，占比较高。通过多年的友好合作，公司与法国CITEL签订了独家代理合作协议，形成了融洽、稳定的合作互利关系，并且公司可以用其他客户的产品替代该公司的产品。但如果公司与法国CITEL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时间内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11001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相关部门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11003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石磊



林世龙



李向林



田仲岩



春玲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春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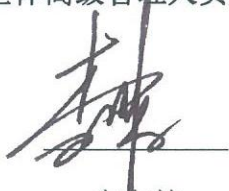


丁艳



刘占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向林



春玲



林世龙



田仲岩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勇

项目负责人：


赵新天

项目小组成员：


赵新天


武清华


张然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连金英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任媛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